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2025-008



2025年3月25日

2024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韩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红亮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2

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3

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4

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

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5

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5

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5

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银星能源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宁夏能源/控股股东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信证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MW	指	功率的计量单位，1MW（兆瓦）= 1,000千瓦
GW	指	功率的计量单位，1GW(吉瓦)=1,000MW（兆瓦）
KV	指	电压计量单位，1KV（千伏）=1,000伏特
银星能源装备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装备工程分公司
银星能源风机	指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宁夏银仪风电	指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星能源阿拉善风电	指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丰晟能源	指	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西夏能源	指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银星能源组件	指	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宁夏天净神州	指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西部电子商务	指	西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夏宁电物流	指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银川投资	指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多晶硅公司	指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定边能源公司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银星能源	股票代码	00086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银星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 Xia Yin Xing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in Xing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韩靖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2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朝阳街6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黄河东路 62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21		
公司网址	https://yxny.chinalco.com.cn/		
电子信箱	yxny000862@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丽萍	杨建峰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 号
电话	0951-8887886	0951-8887899
传真	0951-8887893	0951-8887893
电子信箱	mlp_0981@126.com	tombeyond@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证券法律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228281734A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 1998-2011年，主营业务自动化仪表。 2. 2012至今，主营新能源发电、新能源装备工程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 2006年，公司控股股东由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2. 2013年，控股股东由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芳 牛瑛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翟云飞、罗峰	中信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为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1,265,649,427.62	1,309,064,052.60	-3.32%	1,341,575,30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913,518.94	160,402,320.28	-45.82%	203,846,56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441,850.19	102,613,216.62	-47.92%	110,707,7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360,586.71	633,231,848.52	-15.46%	474,794,66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7	0.2045	-53.69%	0.2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7	0.2045	-53.69%	0.2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4.61%	-2.54%	6.4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元）	9,302,405,855.28	9,536,088,787.61	-2.45%	8,969,021,38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44,021,267.29	4,155,135,589.72	2.14%	3,270,936,623.4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6,536,773.91	327,268,008.06	306,317,858.39	335,526,78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72,117.60	84,880,174.43	59,877,300.37	-103,616,0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83,926.85	72,724,061.69	50,201,553.96	-113,167,69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41,624.63	27,320,940.03	195,722,919.61	143,275,102.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650.20	-2,848,194.83	-233,29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90,799.24	6,449,229.60	7,074,843.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39,219.95	6,415,959.07	8,841,506.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151,699.68	77,967,592.79	
债务重组损益		11,738.81	1,338,498.9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977,358.49	1,977,358.5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46,069.65	3,505,999.27	-1,890,502.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11,875.43	1,892,155.19	2,302,38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252.95	-17,468.75	-2,342,581.08	
合计	33,471,668.75	57,789,103.66	93,138,846.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2024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4.3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多投产6255万千瓦；国家大力推进荒漠化防治与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3.6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容量比重达到82.6%。

一是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达到14.1亿千瓦，提前6年完成我国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承诺的“到2030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目标。

二是2024年底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14.4亿千瓦，其中，煤电11.9亿千瓦、同比增长2.6%，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5.7%，同比降低4.2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9.5亿千瓦，同比增长23.8%，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58.2%，比上年底提高4.3个百分点。分类型看，水电4.4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5869万千瓦；核电6083万千瓦；并网风电5.2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4.8亿千瓦、海上风电4127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8.9亿千瓦，同比增长45.2%。

（信息来源：上述内容摘录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2025年1月24日发布的《2024-2025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发布多项政策支持新能源行业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我国能源发展仍面临需求压力巨大、供给制约较多、绿色低碳转型任务艰巨等一系列挑战，应对这些挑战的出路就是大力发展新能源。2024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开发。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强调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在条件具备地区组织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

202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将上网电量划分为市场交易电量和保障性收购电量，今后电网企业不再承担可再生能源电量全额收购义务，也给分布式能源参与市场化交易带来机遇和挑战。

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提出“创新新型有源配电网调度模式。重点在分布式新能源等新型主体发展较快的地区，探索应用主配微网协同的新型有源配电网调度模式，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同步开展探索”。

2024年11月，《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发布，研究提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三步走”战略：第一步，到2025年初步建成，实现跨省跨区市场与省内市场有序衔接，新能源市场化消纳占比超50%；第二步，到2029年全面建成，实现新能源在市場中的全面参与；第三步，到2035年完善提升，支持新能源大规模接入，形成市场、价格和技术全面协调的市场机制。

2025年1月17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这是时隔11年来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政策的一次重大调整。

2025年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一是明确新能源全电量无差别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的全部上网电量都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从此正式告别政府定价。二是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机制合理保障新能源收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場外建立差价结算的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市场交易均价低于或高于机制电价的部分，按规定开展差价结算，结算费用纳入当地系统运行费用。存量项目机制电量由企业自主确定，不高于上一年，逐步退坡。三是通过机制电价“新老划断”提高新能源投资效率。对存量项目采用“软着陆”，机制电价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电量规模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以时间换空间，化解历史包袱；对增量项目推行“硬约束”，机制电价将通过竞价形成，这种“顶板竞争”机制，既能抑制无序极端价格，又保留市场发现价格的功能。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新能源装备业务。其中：新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以及分布式项目发电，新能源装备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塔筒制造、风机整装、齿轮箱维修、风电及煤炭检修等业务。

1. 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新能源装机191.68万千瓦，其中建成投运风电装机容量160.68万千瓦，建成投运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31万千瓦，目前公司宁夏区内风电装机规模120.83万千瓦时，占宁夏风电装机的8.26%；内蒙装机容量299MW；陕西装机容量99.5MW。光伏装机31万千瓦，占宁夏光伏装机的1.45%。

2. 分布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2024年，依托铝企业千亿度稳定高负荷，围绕降碳、降成本目标，加快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取得18个项目（容量21.074万千瓦）立项批复，15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3个项目并网发电（容量4.6373万千瓦）。

公司经营模式：新能源发电经营模式主要为新能源发电上网后，与电网公司进行电价结算；分布式发电项目经营模式是自主投资建设，与属地企业签署《能源管理协议》并接入厂用电，不上网交易，与属地企业进行电价结算；能源装备制造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

公司主要业绩以新能源发电为主，营业收入的90%以上来自新能源发电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91.68	191.68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25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21.04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30.46	9.18
发电量（亿千瓦时）	31.73	29.88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30.24	28.51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49,340,000	51,442,000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4.68%	4.58%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1,650	1,559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管理及人才优势

公司新能源业务起步于2003年，是宁夏自治区第一个开发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的企业。在新能源开发、建设、运维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具备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产业综合技术能力并掌握风机、塔筒、齿轮箱、组件的生产制作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具备成熟的建设、运维服务精益化管理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二）产业协同的优势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铝集团，是以矿产资源开发、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为主业，是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作为铝行业龙头企业，每年铝产量居全国之首，能源消耗的总量较高，用电负荷稳定，银星能源作为中铝集团旗下新能源发电企业，对中铝集团带头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和实现能耗“双控”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及现实作用。一是公司作为中铝集团唯一所属新能源企业，是集团新能源发展的专业技术支持单位，未来依托铝业打造源网荷储绿色铝一体化发展模式，为相关经营单元提供新能源协同发展解决方案，做好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的相关支持工作，促进集团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二是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原则，充分利用厂区屋顶、空地、尾矿库等资源，结合生产情况，开发铝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三是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建立，将打破电力资源特别是绿色新能源跨省跨区交易的壁垒。公司所在的西北区域新能源除满足当地需要外，探索通过跨省通道输送到内部其他区域电解铝等生产企业，为电解铝绿色发展、优化集团用能结构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三）区域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风电装机为早期建设风电场，占据较好的风资源和地理位置条件，随着国家和自治区老旧机组改造政策的不断推动，公司通过开展老旧风机的技改，安装低风速大功率的先进风机，能够大大提升公司风电装机规模和机组利用效率，提升公司新能源发电产业利润贡献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65,649,427.62	100%	1,309,064,052.60	100%	-3.32%
分行业					
发电行业	1,230,895,785.47	97.25%	1,214,575,073.32	92.78%	1.34%
设备制造行业	17,946,579.36	1.42%	67,459,834.43	5.15%	-73.40%
提供劳务	1,479,478.61	0.12%	17,314,900.61	1.32%	-91.46%
其他业务	15,327,584.18	1.21%	9,714,244.24	0.74%	57.78%
分产品					
发电行业	1,230,895,785.47	97.25%	1,214,575,073.32	92.78%	1.34%
设备制造行业	17,946,579.36	1.42%	67,459,834.43	5.15%	-73.40%
提供劳务	1,479,478.61	0.12%	17,314,900.61	1.32%	-91.46%
其他业务	15,327,584.18	1.21%	9,714,244.24	0.74%	57.78%
分地区					
西北地区	992,793,170.62	78.44%	1,028,116,829.38	78.54%	-3.44%
华北地区	272,856,257.00	21.56%	280,947,223.22	21.46%	-2.88%
分销售模式					
以产定销	1,265,649,427.62	100.00%	1,309,064,052.60	100.00%	-3.32%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新能源发电	1,230,895,785.47	807,762,449.11	34.38%	1.34%	1.13%	0.14%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72,856,257.00	116,204,151.37	57.41%	-2.88%	-5.78%	1.31%
西北地区	992,793,170.62	725,814,586.99	26.89%	-3.44%	-4.39%	0.72%
分销售模式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发电行业	销售量	亿千瓦时	30.24	28.51	6.07%
	生产量	亿千瓦时	31.73	29.88	6.19%
	库存量				
塔筒	销售量	套	0	64	-100.00%
	生产量	套	0	64	-100.00%
	库存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度，公司没有承接到塔筒生产业务，产销量均为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发电行业	折旧、摊销	600,118,879.05	74.29%	606,734,845.26	75.96%	-1.09%
发电行业	人工成本	53,583,704.81	6.63%	51,845,688.37	6.49%	3.35%
发电行业	运行维护费	132,313,971.66	16.38%	105,840,570.93	13.25%	25.01%
发电行业	其他	21,745,893.59	2.69%	34,301,195.71	4.29%	-36.60%
发电行业	成本小计	807,762,449.11	100.00%	798,722,300.27	100.00%	1.13%
设备制造行业	原材料	10,026,364.56	37.83%	46,509,065.65	72.23%	-78.44%

设备制造行业	人工成本	5,074,707.38	19.15%	4,150,599.14	6.45%	22.26%
设备制造行业	折旧	850,460.25	3.21%	832,835.68	1.29%	2.12%
设备制造行业	其他制造费用	10,552,156.83	39.81%	12,899,229.35	20.03%	-18.20%
设备制造行业	成本小计	26,503,689.02	100.00%	64,391,729.82	100.00%	-58.84%
提供劳务	原材料	98,540.17	10.19%	966,971.56	6.19%	-89.81%
提供劳务	人工成本	627,187.11	64.84%	2,554,897.47	16.35%	-75.45%
提供劳务	其他制造费用	241,593.41	24.98%	12,108,231.35	77.47%	-98.00%
提供劳务	成本小计	967,320.69	100.00%	15,630,100.38	100.00%	-93.81%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6,785,279.54	100.00%	3,688,084.93	100.00%	83.9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发电	折旧、摊销	600,118,879.05	74.29%	606,734,845.26	75.96%	-1.09%
新能源发电	人工成本	53,583,704.81	6.63%	51,845,688.37	6.49%	3.35%
新能源发电	运行维护费	132,313,971.66	16.38%	105,840,570.93	13.25%	25.01%
新能源发电	其他	21,745,893.59	2.69%	34,301,195.71	4.29%	-36.60%
新能源发电	成本小计	807,762,449.11	100.00%	798,722,300.27	100.00%	1.13%
设备制造	原材料	10,026,364.56	37.83%	46,509,065.65	72.23%	-78.44%
设备制造	人工成本	5,074,707.38	19.15%	4,150,599.14	6.45%	22.26%
设备制造	折旧	850,460.25	3.21%	832,835.68	1.29%	2.12%
设备制造	其他制造费用	10,552,156.83	39.81%	12,899,229.35	20.03%	-18.20%
设备制造	成本小计	26,503,689.02	100.00%	64,391,729.82	100.00%	-58.84%
提供劳务	原材料	98,540.17	10.19%	966,971.56	6.19%	-89.81%
提供劳务	人工成本	627,187.11	64.84%	2,554,897.47	16.35%	-75.45%
提供劳务	其他制造费用	241,593.41	24.98%	12,108,231.35	77.47%	-98.00%
提供劳务	成本小计	967,320.69	100.00%	15,630,100.38	100.00%	-93.81%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6,785,279.54	100.00%	3,688,084.93	100.00%	83.9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59,523,850.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9%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872,105,549.92	68.91%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856,257.00	21.56%
3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84,940,820.84	6.71%
4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09,041.21	2.09%
5	内蒙古盛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112,181.46	0.25%
合计	--	1,259,523,850.43	99.5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3,156,351.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5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36%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03,119.04	16.36%
2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39,184.83	8.59%
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4,945,132.74	8.36%
4	泰特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9,234,556.31	2.93%
5	宁夏大运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15,034,358.60	2.29%
合计	--	253,156,351.52	38.5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06,116.61	124,129.80	549.41%	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8,139,913.65	56,328,946.96	3.21%	主要原因系本期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6,259,096.49	180,853,962.27	-24.66%	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余额下降，利率下幅影响，财务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	3,391,449.59	197,654.98	1,615.84%	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项目费用化支出增加影响。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375,716.72	1,048,127,882.79	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015,130.01	414,896,034.27	3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60,586.71	633,231,848.52	-1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6,640.00	2,340,010.18	1,42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22,281.19	984,121,110.63	-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35,641.19	-981,781,100.45	5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161,167.47	2,231,258,472.80	-3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056,954.80	1,809,402,196.01	-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95,787.33	421,856,276.79	-18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170,841.81	73,307,024.86	-443.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35.94%，主要系本期支付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1425.06%，主要系本期收到贺兰山“以大代小”更新改造项目报废资产处置款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52.01%，主要系上期投资新建宁东项目及支付现金收购阿拉善新能源200MW风电项目部分投资款所致。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5.53%，主要系上期投资新建宁东项目及支付现金收购阿拉善新能源 200M 风电项目部分投资款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35.99%，主要系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款所致。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83.18%，主要系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款所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443.99%，主要系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282,744.02	4.19%	主要系本期确认联营、合营企业盈利对应投资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82,247,115.48	-178.44%	主要系本期开展太阳山“以大代小”更新改造项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8,784,642.84	28.18%	主要系本期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362,826.99	1.33%	主要系本期支付赔偿款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4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65,910,135.02	0.71%	311,178,569.05	3.26%	-2.55%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了78.82%，主要系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623,315,039.17	28.20%	2,174,777,325.79	22.81%	5.39%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20.62%，主要系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拖欠所致。
存货	30,301,580.00	0.33%	46,279,734.25	0.49%	-0.16%	存货较年初减少了34.53%，主要系本期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及制造业在产品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1,644,131.38	0.56%	53,585,799.64	0.56%	0.00%	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减少了3.62%，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净值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6,603,622.74	0.82%	75,271,954.52	0.79%	0.03%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了1.77%，主要系本期确认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所致。
固定资产	5,905,493,871.35	63.48%	6,422,817,862.95	67.35%	-3.87%	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了8.05%，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以及太阳山“以大代小”更新改造项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净值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87,187,366.72	3.09%	111,302,161.67	1.17%	1.92%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58.02%，主要系本期开展太阳山“以大代小”更新改造项目和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6,146,639.13	0.17%	17,233,584.91	0.18%	-0.01%	使用权资产较年初减少了6.31%，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净值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325,173,333.33	3.50%	725,402,638.89	7.61%	-4.11%	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了55.17%，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流动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33,743.37	0.00%	0.00%	合同负债较年初减少了100.00%，主要系本期末未发生预收款项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1,424,195,000.00	15.31%	2,135,373,000.00	22.39%	-7.08%	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了33.30%，主要系本期偿还项目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325,183.12	0.01%	1,778,817.82	0.02%	-0.01%	租赁负债较年初减少了25.50%，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费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57,749.84	-1,670,611.87	-3,412,862.03	0.00	0.00	0.00	0.00	16,587,137.97
上述合计	18,257,749.84	-1,670,611.87	-3,412,862.03	0.00	0.00	0.00	0.00	16,587,137.9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02,407.78	保证金
应收账款	26,151,901.52	质押
固定资产	2,724,491,073.76	抵押
合计	2,757,545,383.06	

于2024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6,902,407.78元，主要为工程保证金；账面价值为2,724,491,073.76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价值为26,151,901.52元的应收账款均为取得长期借款给银行的担保。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73,610,554.73	696,056,470.92	-31.9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61.2MW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	自建	是	风力发电	84,963,113.60	179,360,823.65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100.00%	406,795,000.00	46,485,452.41	不适用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30.6MW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	自建	是	风力发电	39,023,257.54	44,238,401.07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100.00%	203,397,500.00	25,952,202.91	不适用		
太阳山风电场94.5MW技术改造项目	自建	是	风力发电	121,551,614.76	121,551,614.76	自筹资金	45.00%	565,763,400.00	0.00	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收益		
分布式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204,685,319.91	204,685,319.91	自筹资金	39.56%		0.00	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收益		
合计	--	--	--	450,223,305.81	549,836,159.39	--	--	1,175,955,900.00	72,437,655.3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09月08日	136,845.86	136,182.94	27,276.55	109,028.73	80.06%	0	0	0.00%	27,154.21	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0
合计	--	--	136,845.86	136,182.94	27,276.55	109,028.73	80.06%	0	0	0.00%	27,154.2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835,699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8,458,615.5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6,629,201.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1,829,414.14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276.5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028.7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7,154.21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东 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	2023年09月08	宁东 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	生产建设	否	67,260	64,955.69	5,060.98	47,824.13	73.63%	2023年05月01	-28	1,613.31	否	否

项目	日	项目								日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61.2MW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2023年09月08日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61.2MW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4,000	24,000	13,656.3	16,427.02	68.45%	2024年02月01日	4,648.55	4,648.55	是	否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30.6MW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	2023年09月08日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30.6MW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3,000	13,000	8,559.27	10,550.33	81.16%	2024年02月01日	2,595.22	2,595.2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09月08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5,194.88	34,227.25	0	34,227.25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9,454.88	136,182.94	27,276.55	109,028.73	--	--	7,215.77	8,857.0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3年09月08日	不适用	生产建设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9,454.88	136,182.94	27,276.55	109,028.73	--	--	7,215.77	8,857.0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于2023年5月并网发电，2024年收益不及预期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项目暂未实现通过银东直流通道全部外送，参与宁夏区内辅助服务分摊较高影响项目综合售电价格低于预期，同时叠加9月宁夏区内极端阴雨天气及四季度光照幅度较差影响光伏发电量减少。根据宁夏发改委与山东省签订的2024年-2025年送电协议，2025年预计可全部通过银东直流通道外送山东。此外根据国家《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号）和新版《宁夏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文件内容，2025年起新能源发电企业的辅助服务分摊考核收入减少，项目综合售电价格将得到提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3年9月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301.0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2,264.15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8月2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2926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人民币48,275.43万元，其中包括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5,930.60万元及已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443.3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24年7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1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个月。 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及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工程尚在质保期，部分质保费尚未结算，待质保期结束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工程质保费。 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将人民币2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宁夏银仪 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284,000,0 00.00	866,008,5 61.51	389,613,4 17.10	137,428,7 18.82	10,856,15 3.40	15,795,04 8.27
内蒙古阿 拉善银星 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70,000,0 00.00	563,992,4 88.04	231,937,0 31.49	76,793,18 1.95	9,794,049 .80	10,327,71 8.97
陕西西夏 能源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98,040,00 0.00	267,652,1 28.77	154,151,6 36.98	50,277,84 1.26	18,829,01 9.92	16,038,44 9.8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十五五”期间，公司新能源业务取得规模化发展，继续开发布局分布式发电项目，将结合售电、跨省购电、绿电交易以及充电桩等多种技术手段和措施，拓展和深化业务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将初级的分布式发电解决方案逐步向更高效、更全面的综合能源管理，再到智慧能源管理解决方案过渡，不断优化客户能源管理的解决方案。新能源总装机容量力争突破350万千瓦、争取达到600万千瓦左右。公司新能源业务市场开拓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快速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建设成为区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能源开发企业。

（二）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 资源变化影响机组利用小时波动的风险

公司新能源发电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尤其是风力发电受风资源影响的不确定性，以及光照资源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整体利润影响明显。

应对措施：一是通过设备综合治理，保障设备利用效率，确保机组应发必发，努力增加发电量；二是合理安排检修，减少设备检修对发电量的影响；三是加快推进涉网技改项目，减少限电和两个细则考核损失。

2. 新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下降的风险

为了减少弃风限电带来的影响，公司通过参与电量交易，减少限电，争取设备多发电量，但交易电价因外送电量获取比例下降及区内交易价格持续降低，存在不同程度的电价下降情况，平均上网电价下降，对公司新能源发电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总结以往交易经验，结合区内交易形势，深入了解电量交易市场变化情况，努力获取价格较高的外送交易电量，量价平衡；二是及时了解电网用电负荷，结合公司短期设备和资源情况，做好现货交易。

3. 补贴电费不能及时结算造成的资金链风险

目前由于新能源电费结算滞后的问题，使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银行贷款较高，还本付息压力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融资难度较大，公司存在资金链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跟进补贴电费进展情况，提供结算所需相关资料，确保补贴电费到位后，能够及时顺利到账；另一方面加大资金筹措力度，采取多元化筹融资方式，通过各种加大货款回收力度、积极进行清收清欠、争取税收优惠、争取政府各类资金等手段，保证资金链的安全。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4月 19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交流内容主要为公司 未来发展战略、	详见公司于2024年4 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银星能源投

					财务数据、分红计划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年05月17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交流内容主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研发投入等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银星能源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年06月21日	公司风电场	实地调研	个人、机构	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	交流内容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电量消纳、分红计划等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银星能源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年07月09日	北京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交流内容主要为公司市值管理、分红计划、分布式光伏项目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银星能源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年08月29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交流内容主要为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项目投资建设等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银星能源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年09月09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交流内容主要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财务数据、同业竞争承诺等	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银星能源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年11月21日	公司224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机构	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	交流内容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分红计划等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银星能源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列明的七项内容进行了认真对比分析，认为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和平等地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按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做到了分开。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董事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4.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人员及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独立有效的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

5. 党的领导：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公司党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后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履行决策程序。

6.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7. 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8.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所有公告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 在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完成。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2. 在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成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不存在与控制人混合经营的情况。

3. 在资产方面，公司与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4. 在机构方面，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科学，具有良好的运作机制与较高的运行效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组织机构。

5. 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 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中铝宁夏能 源集团有限 公司	国资委	与上市公司 及其子公司 在风力发电 、光伏发电 及相关产品 生产领域存 在相同或类 似的业务。	为继续解决与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能源于2025年2月12日将相关承诺变更为： 1.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24个月内，宁夏能源将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注入银星能源。 2. 本承诺函出具后的24个月内，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银星能源。	宁夏能源于2025年2月12日向银星能源发来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13%	2024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4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91%	2024年06月13日	2024年06月14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73%	2024年12月06日	2024年12月07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67%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5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韩靖	男	42	董事长、董事	现任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汤杰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高恩民	男	36	董事	现任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陈建华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6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王文龙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6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3月22日	2025年11月10日						
张有全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马自斌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黄爱学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李建忠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9月09日	2024年12月06日						
李昌浩	男	35	监事	现任	2023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李正科	男	52	职工监事	现任	2024年12月05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3月29日	2024年12月06日						
马丽萍	女	5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12月07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12月06日	2025年11月10日						
			财务总监	离任	2016年10月13日	2024年12月06日						
高立兵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12月06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左岩	男	38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12月06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顾维博	男	3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8月23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栾聪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6月24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雍锦宁	男	49	副董事长	离任	2022年11月11日	2024年12月06日	0	0	0	0	0	
			董事	离任	2018年05月30日	2024年12月06日						
			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1月24日	2024年03月22日						
徐春雷	男	55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2022年11月11日	2024年12月24日	0	0	0	0		
徐冬青	女	52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11月11日	2024年12月06日	0	0	0	0	0	
李建功	男	51	职工监事	离任	2019年11月13日	2024年12月04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雍锦宁	副董事长	离任	2024年12月06日	工作调动
	董事	离任	2024年12月06日	工作调动
	总经理	解聘	2024年03月22日	工作调动
徐春雷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2024年12月24日	工作调动
李建功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年12月04日	工作调动
李建忠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年12月06日	工作调动
徐冬青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年12月06日	工作调动
李正科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年12月06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韩靖，男，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盘山热电厂副厂长、电控维修部主任、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电力生产技术部主任、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杰，男，1980年4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企管法规科副科长；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政策与法规主管、政策与法律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政策与法律部副主任；现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恩民，男，198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处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处业务经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专责；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现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建华，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光伏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固原光伏发电厂厂长；红寺堡光伏发电厂厂长；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厂长；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王文龙，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宁夏发电集团贺兰山风电厂安全生产副主任；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公司运行检修部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总公司太阳山检修基地总经理、党

支部书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总公司副总经理、风力发电总公司盐池检修基地总经理，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

张有全，男，1971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甘肃高端会计人才，兰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甘肃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计划预算审查咨询专家。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甘肃分所副所长、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自斌，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宁夏中赢正源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爱学，男，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201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公司法和证券法教学与研究，现任北京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

李建忠先生，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公司副总经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采购中心副专务、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李昌浩，男，汉族，198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14年5月至今历任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经理、副总裁、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旅广西德天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中化资本有限公司监事、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正科，男，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马莲台发电厂计划经营部主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计划处处长；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经营计划处处长、计划经营部副主任兼经营管理处处长；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

王文龙，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宁夏发电集团贺兰山风电厂安全生产副主任、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公司运行检修部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总公司太阳山检修基地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总公司副总经理、风力发电总公司盐池检修基地总经理，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马丽萍，女，回族，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栾聪，男，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运行检修部副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山风电检修基地运维部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电检修基地负责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左旗运维区域经理、党支部书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顾维博，男，汉族，199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贺兰山风力发电厂运行检修部运检员、安全员、技术员；宁夏银仪设备安装检修有限公司生技部安全专责；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生产建设技术部安全专责；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总公司贺兰山检修基地检修部副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力发电贺兰山运维区域经理、党支部书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主任。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立兵，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盐池风电检修基地检修部副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生产技术部主任。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左岩，男，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税政科科长，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会计师。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韩靖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年08月20日		是
汤杰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17年09月05日		是
高恩民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2022年06月15日		是
李建忠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营销采购中心副专务	2024年10月2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有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9年11月01日		是
马自斌	宁夏中赢正源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04月02日		是
黄爱学	北方民族大学	教授	2005年08月01日		是
黄爱学	北京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20年06月01日		是
黄爱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6月01日		是
黄爱学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1月18日		是
李昌浩	中旅广西德天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22年04月05日		否
李昌浩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5月10日		否
李昌浩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年05月10日		否
李昌浩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11日		否
李昌浩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7月20日		否
李昌浩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15日		否
李昌浩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后管理部执行副总经理	2014年05月04日		是
李昌浩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13日		否
李昌浩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4月1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确定依据：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由董事会根据个人的职务及贡献大小确定报酬额度，基薪按月考核兑现，绩效薪实行滚动考核，考核期结束后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和现任）年度报酬总额为441.61万元（税前，包含了应兑付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

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报告期内未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陈建华	男	57	党委书记、董事	现任	63.28	否
王文龙	男	42	党委副书记、 董事、常务副 总经理	现任	56.2	否
李正科	男	52	副总经理	离任	50.41	否
李正科	男	52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工 会主席	现任	0	否
马丽萍	女	50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47.63	否
栾聪	男	43	总工程师	现任	42.27	否
顾维博	男	34	副总经理	现任	20.04	否
高立兵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3.96	否
左岩	男	38	财务总监	现任	3.96	否
徐冬青	女	52	副总经理	离任	44.22	否
李建忠	男	58	副总经理	离任	42.92	否
李建忠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李建功	男	51	纪委书记、监 事	离任	43.62	否
黄爱学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7.7	否
马自斌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7.7	否
张有全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7.7	否
合计	--	--	--	--	441.6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九届六次董事会	2024年03月22日	2024年03月26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九届七次董事会	2024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4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4年05月28日	2024年05月2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九届八次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	2024年08月27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九届九次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20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4年12月06日	2024年12月07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靖	7	5	2	0	0	否	4
雍锦宁	7	5	2	0	0	否	4
汤杰	7	5	2	0	0	否	4
高恩民	7	5	2	0	0	否	4
陈建华	7	5	2	0	0	否	4
王文龙	7	5	2	0	0	否	4
张有全	7	5	2	0	0	否	4
马自斌	7	5	2	0	0	否	4
黄爱学	7	5	2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深入讨论，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并在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并充分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能够做到仔细阅读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能够全面、深入了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客观、审慎得审议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对决策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或建议并做出独立判断，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韩靖、雍锦宁、汤杰、陈建华、王文龙，韩靖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4年03月17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制定《诚信合规手册》及《合规管理工作手册》的议题》。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韩靖、雍锦宁、汤杰、陈建华、王文龙，韩靖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4年08月23日	1. 审议《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稿）>的议案》。 2. 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指标体系》。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张有全、黄爱学、高恩民，张有全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4年01月24日	审议《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及其他事项》。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张有全、黄爱学、高恩民，张有全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4年03月19日	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张有全、黄爱学、高恩民，张有全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4年03月22日	1.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张有全、黄爱学、高恩民，张有全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4年04月23日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张有全、黄爱学、高恩民，张有全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4年08月23日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	张有全、黄爱学、高恩民，张有全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4年10月25日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	张有全、黄爱学、高恩民，张有全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4年11月19日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	张有全、黄爱学、高恩民，张有全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4年12月06日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黄爱学、韩靖、雍锦宁、马自斌、张有全，其中黄爱学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4年08月23日	审议《关于聘任顾维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黄爱学、韩靖、雍锦宁、马自斌、张有全，其中黄爱学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4年12月06日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马自斌、韩靖、高恩民、张有全、黄爱学，其中马自斌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4年08月23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8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25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5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21
销售人员	5
技术人员	98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73
合计	5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5
本科	295
大专	133
中专	4

技校及以下	55
合计	512

2、薪酬政策

领导班子薪酬：按照《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业绩薪酬和激励薪酬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标准逐月发放；业绩薪酬与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挂钩进行考核兑现，业绩考核以签订的《岗位聘任协议》《经营业绩责任书》为依据，总经理按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得分执行，其他副职成员按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得分及个人履职得分加权计算，根据年度考核得分排序分三档确定兑现系数；激励薪酬按效益改进情况按年兑现。

职工薪酬：按照《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办法》实行岗位绩效制，工资结构由基础工资（岗位工资+辅助工资）和绩效奖励（弹性绩效+专项奖励+人才激励）构成。通过不断优化差异化分配机制，精准激励干事成事的人和有贡献的事，薪酬分配持续向业务骨干、一线生产岗位倾斜。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企业发展需要谁就培养谁，员工成长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的理念,以“提升员工素质能力、构建企业人才梯队”为主线，组织开展生产操作人员全员规程轮训轮考7期238人次；开展专业技术培训6期135人次，选派22名技术骨干参加行业技术交流与专项培训；“线下+线上”组织开展电量交易、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业务能力提升11期，择优选派管理人员参加北京大学等院校的学习交流37人次，切实提高了公司各类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

全年组织114名职工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晋升101人（高级10人、中级38人、助理53人）；组织90名干部职工报考注册安全工程师，一次性通过11人，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注安师持证占比39%。针对新入职大学生、90后备骨干等重点人员，结成73对师徒对子进行包保式带教培养。择优选聘科技人才7名（主管工程师1名、区域工程师2名、支持工程师4名），技术技能人才梯队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

积极搭建职工成长载体平台。一是取得技能认定自主评价资质。2024年积极申报成为首家自治区人社厅授予风电技能等级鉴定自主评价资质的企业，同步举办首场自治区风电运维值班员技能等级认定、取得首张自治区风电技能等级认定证书，45人通过认定，形成技能人才“培、考、评、用”闭环管理模式，形成技能人才“培、考、评、用”闭环管理模式，做到了“干什么、培什么、考什么、评什么”，提升了公司在自治区新能源领域的专业影响力。二是成功获批自治区新能源产业专家服务基地。取得政府支持资金20万元，与宁夏大学、上海远景科创等单位专家合作开展《新能源智慧管理平台研究与应用》等项目，取得自治区科技厅成果1项、软著2个、论文2篇、申报发明专利2项；推荐自治区高层次人才2人、青年拔尖人才1人、中铝股份科技专家3人。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2024年7月公司成立内控制度修编工作组，结合上级单位制度体系框架、子体系以及2024年度制度修编计划，对公司制度框架和制度子体系进行了修订完善，新增32项、修订61项、废止53项制度。涉及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行政管理、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20余项存在冗长、低效情形的流程进行分类研判，结合制度规定和实际执行情况提出改善建议，督促落实流程节点优化。根据运行测试检查情况，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基本良好。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宁夏银仪风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星能源风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星能源阿拉善风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陕西丰晟能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星能源组件	破产程序终结	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无	无	无	无
陕西西夏能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5.1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5.91%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部控制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2)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3)对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4)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100万元以上的处罚。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

	部控制。2. 以下情形应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1)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的纠正。(2)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即使管理层之后对错报进行纠正，这也是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3)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4)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5)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6)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7)公司层面控制环境失效。	，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1. 一般缺陷：极小可能（≤5%）或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或人民币100万元、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或总资产的0.5%）或人民币2700万元；2. 重要缺陷：不大可能（≤20%）及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3. 重大缺陷：可能及以上（20%以上）及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20%或人民币2000万元、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或总资产的1%）或人民币5400万元。	1.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100万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3.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多年来积极承担并履行企业生态环境治理责任，2024年生态环境治理合规、合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产业不涉及脱硫设备投运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废水排放情况等与节能减排相关的指标；2024年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银星能源深耕绿色治理之道，充分发挥现代化能源企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产业互补优势，争做有色产业绿色能源压舱石的生动实践。银星能源各新能源场站提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意识，加强设备隐患治理，特别是风电机组渗漏油治理，设备重点缺陷治理，完成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整改，确保2024年度环保整改工作任务如期见底清零。扎实推进“八项重大隐患”治理，排查治理设备隐患704项，完成585项，完成率83.10%，提升发电量1456千瓦时。光伏电站积极行动，保护生态草场，宁东250MWp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积极开展建设后期植被恢复工作，保护水源、涵养水源，为造福人类社会作出积极贡献。打造新能源智慧管理平台，形成共生共享的新能源产业数字化生态圈。完成贺兰山风电场91.8MW“以大代小”风电技术改造项目，高质量建成宁东25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2023年新能源产业发电量达31.73亿千瓦时，实现碳减排87.89万吨。重点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和老旧风电场的等容更新改造，持续增加新能源装机规模，为中铝集团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和实现能耗“双控”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银星能源工会倾力打造“暖心之家”，当好“娘家人”，温暖职工，情系职工，常态化做实“四季送关怀”，举办老职工退休欢送会，生日蛋糕、生日蛋糕卡、生日祝福为职工集“福”添“彩”，慰问金额10.59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补缴退休社会保险4.6万元，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

银星能源积极参与定边县政府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捐助绿化资金19.6万元，植树造林、修复生态、美化环境，为建设地方美丽家园做出了积极贡献。积极参与盐池县区域内长城认领保护、“崇文重教”公益项目助学金专项捐款资助、“云朵计划·助残温暖工程”公益项目专项募捐等活动，2024年累计捐赠资金32.1万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银星能源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乡村振兴战略，坚定不移做好时代先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央企担当，建强基层党组织、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惠民办实事、抓产业、谋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银星能源选派的驻村队员连年驻守宁夏平罗县庙庙湖村，率先垂范、勇毅作为，从“驻下来”到“干起来”，从“帮起来”再到“连起来”，把参与“乡村振兴”行动作为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重点围绕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

提升村级治理水平、为民办事开展工作。积极参加温室种植农户种植的辣椒、水果西红柿生长情况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邀请专家现场解决种植过程的困难，帮助种植韭菜、小西红柿农户销售产品；参与组织庙庙湖村“陶乐镇2024年宁粤杯篮球赛”，增添乡村文化风采，提升乡村文化自信。积极组织开展庙庙湖村“三八”妇女节游戏活动，活跃广大农村妇女的文化生活，引导广大妇女增强参与科学发展的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积极关注温室种植户农产品销售情况，联系银星能源公司职工购买小番茄、水果西红柿等。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在平罗县陶乐镇党委召开的2024年“七一”表彰大会暨“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大会上，银星能源职工李筱萌同志荣获“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为打造绿色创新、文明和谐、美丽富裕的新型乡村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 资金占用方面 的承诺	为继续解决与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能源于2025年2月12日变更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后24个月内，宁夏能源将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注入银星能源。	2025年02月12日	2027年02月12日	宁夏能源于2025年2月12日向银星能源发来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铝宁夏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 资金占用方面 的承诺	为继续解决与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能源于2025年2月12日变更承诺：本承诺函出具后的24个月内，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银星能源。	2025年02月12日	2027年02月12日	宁夏能源于2025年2月12日向银星能源发来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中铝宁夏能源的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银星能源新增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银星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	2014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30日	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已于2016年1月8日解除限售，中铝宁夏能源因有关同业竞争承诺未完成，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有权机构对本次银星能源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依其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了维护银星能源经营的独立性，保护银星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保证做到银星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	2013年07月25日	长期有效	承诺持续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宁夏能源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由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23年03月17日	2026年9月6日	承诺持续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芳 牛瑛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4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0,000	1.35%	6,936.2	81,140.49	84,701.18	3,375.51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授信	200,000	0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项目和提升业绩，推动绿色生产力与有色产业协同融合发展，公司拟投资21,962万元在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直接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的屋顶及闲置空地上建设71.992MWp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与关联方分别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2.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项目和提升业绩，推动绿色生产力与有色产业协同融合发展，公司拟投资人民币38,086万元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11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的屋顶及闲置空地上建设138.748MWp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与关联方分别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协议》。

3.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继续履行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经与宁夏能源协商，作为过渡性措施，宁夏能源拟将所持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能源公司）49%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公司成功受让定边能源公司49%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之日止，托管费用为8,000元/月，按季支付。

4.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新能源板块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为稳妥推进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宁夏能源将所属4家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

寺堡光伏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固原光伏发电厂)及宁夏能源所持4家子公司(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限为2021年8月23日起至托管标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依法转让给受托方之日止,托管费用为200万元/年,按年支付。

5.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开展资金池业务并加入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资金池管理平台,资金池业务主要包括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资金计划编制和控制,资金归集和下拨,资金计息,资金监控和资金类报表分析。公司拟有限参与资金池相关业务,拟在中国铝业指定结算银行分别开立独立的银行收入及支出账户,收入户用于还款资金归集,支出户用于中国铝业资金下拨,在资金池下进行资金的融通业务,日收支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成本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0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托管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新能源板块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及持续经营，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601,806.00	45.38%				-126,614,198.00	-126,614,198.00	289,987,608.00	31.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63,671,817.00	39.62%				-73,684,209.00	-73,684,209.00	289,987,608.00	31.59%
3、其他内资持股	8,065,014.00	0.88%				-8,065,014.00	-8,065,014.0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40,247.00	0.44%				-4,040,247.00	-4,040,247.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24,767.00	0.44%				-4,024,767.00	-4,024,767.00	0	0.00%
4、外资持股	4,024,767.00	0.44%				-4,024,767.00	-4,024,767.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024,767.00	0.44%				-4,024,767.00	-4,024,767.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基金理财产品等	40,840,208.00	4.45%				-40,840,208.00	-40,840,208.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352,890.00	54.62%				126,614,198.00	126,614,198.00	627,967,088.00	68.41%
1、人民币普通股	501,352,890.00	54.62%				126,614,198.00	126,614,198.00	627,967,088.00	68.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17,954,696.00	100.00%				0.00	0.00	917,954,696.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9,987,608	0	0	289,987,608.00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85,221,501股。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85,221,501股于2026年9月8日解除限售。其他限售股份待同业竞争承诺完成后可解除限售。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1,919,504	0	61,919,504	0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4年3月8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3,060	0	10,303,060	0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4年3月8日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5,325	0	8,865,325	0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4年3月8日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739,938	0	7,739,938	0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4年3月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3,560	0	4,953,560	0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4年3月8日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3,962	0	4,643,962	0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4年3月8日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4,040,247	0	4,040,247	0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4年3月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24,767	0	4,024,767	0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4年3月8日
沙惠明	4,024,767	0	4,024,767	0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4年3月8日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4,767	0	4,024,767	0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4年3月8日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024,767	0	4,024,767	0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4年3月8日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024,767	0	4,024,767	0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4年3月8日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24,767	0	4,024,767	0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4年3月8日
合计	416,601,806.00	0	126,614,198.00	289,987,608.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6, 503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46, 283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 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 23%	378, 490, 961. 0 0	9179560. 00	289, 987 , 608. 00	88, 503, 353. 0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 产业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 75%	61, 919, 504. 00	0. 00	0. 00	61, 919, 504. 00	不适用	0
阿拉丁能源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 68%	15, 460, 000. 00	0. 00	0. 00	15, 460, 000. 00	不适用	0
新华资管－农 业银行－新华 资产－低碳新 经济产业优选 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 29%	11, 860, 652. 00	6094052. 00	0. 00	11, 860, 652. 00	不适用	0
山东国惠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国惠鲁 银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0. 97%	8, 865, 325. 00	0. 00	0. 00	8, 865, 325. 00	不适用	0
云南能投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86%	7, 852, 938. 00	113000. 00	0. 00	7, 852, 938. 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工 银瑞信红利优	其他	0. 83%	7, 585, 300. 00	6839800. 00	0. 00	7, 585, 300. 00	不适用	0

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6,185,834.00	6185834.00	0.00	6,185,834.00	不适用	0
新华资管－招商银行－新华资产－丰裕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51%	4,636,800.00	4034500.00	0.00	4,636,800.00	不适用	0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4,024,767.00	0.00	0.00	4,024,767.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8,503,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03,353.0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1,919,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19,504.00	
阿拉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4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0,000.00	
新华资管－农业银行－新华资产－低碳新经济产业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1,860,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0,652.00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5,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5,325.0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852,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2,93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8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5,3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85,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5,834.00	
新华资管－招商银行－新华资产－丰裕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4,63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6,800.00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24,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4,767.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报告期末，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1,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丁吉林	2003年06月26日	75080505-1	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下各项限分公司经营：污水处理；铁路货物运输及铁路运输相关服务；煤炭销售；物流园区开发建设营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搬运装卸、物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段向东	2001年02月21日	71092791-9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或实际控制中国铝业、中铝国际、云南铜业、云铝股份、驰宏锌锗和银星能源6家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135199_A01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芳 牛瑛瑛

审计报告正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附注五（29）（a）（i）、附注七（2）及附注十五（1）。 于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664,279,357.68元和1,994,425,831.2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40,964,318.51元和32,161,828.67元，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2,623,315,039.17元和1,962,264,002.59元，占合并或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20%和24.44%。其中按组合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和评估了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复核了管理层划分不同信用风险组合的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638,158,457.92元和1,972,358,967.26元，其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14,843,418.75元和10,094,964.67元。 管理层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时，管理层将应收账款按照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使用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识别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合理性； • 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大假设和关键数据的合理性； • 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复核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重新计算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 对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核对了余额准确性； • 复核了财务报表中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太阳山风力发电资产组的减值评估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4）、附注五（18）、附注五（29）（a）（ii）及附注七（10）。 于2024年12月31日，太阳山风力发电资产组固定资产因实施“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而存在减值迹象。 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通过对比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减值评估。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中公允价值基于对拟处臵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经过减值测试，于2024年度管理层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1,646,725.37元。 上述发电资产组的减值评估涉及重大估计，因此，我们识别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该资产组减值评估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和评估了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了确定该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所采用的方法的恰当性； • 评估了管理层所聘请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估了拟处臵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检查自活跃市场获取的价格信息及预计处臵资产的重量的依据，以及检查处臵费用计算的合理性； • 检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 复核了财务报表中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牛瑛瑛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1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10,135.02	311,178,569.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23,315,039.17	2,174,777,325.79
应收款项融资	4,083,829.10	6,202,367.50
预付款项	948,100.12	1,570,369.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78,732.86	11,262,581.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301,580.00	46,279,734.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87,921.63	82,923,528.62
流动资产合计	2,770,425,337.90	2,634,194,476.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603,622.74	75,271,95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87,137.97	18,257,749.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644,131.38	53,585,799.64
固定资产	5,905,493,871.35	6,422,817,862.95

在建工程	287,187,366.72	111,302,16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146,639.13	17,233,584.91
无形资产	79,693,733.89	79,946,198.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2,591.69	1,352,55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19,752.90	54,709,15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01,669.61	67,417,28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1,980,517.38	6,901,894,311.55
资产总计	9,302,405,855.28	9,536,088,78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173,333.33	725,402,6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299,371.92	140,753,599.30
应付账款	77,096,625.61	141,230,397.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74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93,631.31	3,649,344.10
应交税费	26,109,891.02	24,002,198.42
其他应付款	2,427,675,047.47	1,343,149,056.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982,801.84	3,056,612.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341,185.83	748,635,121.3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3,589,086.49	3,126,856,099.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24,195,000.00	2,135,373,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25,183.12	1,778,817.82
长期应付款		17,460,46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41,016.26	21,912,91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9,261,199.38	2,176,525,193.37
负债合计	4,982,850,285.87	5,303,381,292.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7,954,696.00	917,954,6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1,098,654.73	3,428,057,836.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34,413.40	-1,480,912.64
专项储备	1,566,543.27	881,701.71
盈余公积	24,499,326.51	24,499,326.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863,539.82	-214,777,05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4,021,267.29	4,155,135,589.72
少数股东权益	75,534,302.12	77,571,90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9,555,569.41	4,232,707,49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02,405,855.28	9,536,088,787.61

法定代表人：韩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67,822.12	243,616,45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62,264,002.59	1,636,778,926.12
应收款项融资	4,024,363.10	6,202,367.50
预付款项	733,388.11	1,396,438.09
其他应收款	14,194,682.65	15,196,80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042,866.70	6,969,055.70
存货	18,330,119.14	26,451,981.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54,729.83	76,237,191.67
流动资产合计	2,075,269,107.54	2,005,880,161.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7,090,207.75	765,758,539.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87,137.97	18,257,749.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745,604.21	22,694,222.51
固定资产	4,706,256,924.36	5,081,653,563.63
在建工程	287,965,185.33	112,079,980.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146,639.13	17,233,584.91
无形资产	47,105,875.33	46,407,846.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2,376.55	1,094,29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13,049.39	50,028,85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30,660.38	65,046,27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4,713,660.40	6,180,254,916.36
资产总计	8,029,982,767.94	8,186,135,07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173,333.33	725,402,6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299,371.92	137,232,562.04
应付账款	60,452,828.30	96,682,001.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743.37
应付职工薪酬	3,014,806.72	2,918,732.85
应交税费	17,268,556.80	12,552,111.48
其他应付款	1,726,451,944.76	841,202,772.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068,253.04	573,265,091.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0,729,094.87	2,389,289,65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5,850,000.00	1,640,26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25,183.12	1,778,817.82
长期应付款		17,460,46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26,160.15	17,262,91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9,301,343.27	1,676,770,193.37
负债合计	3,860,030,438.14	4,066,059,847.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7,954,696.00	917,954,6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4,489,121.94	3,681,448,304.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34,413.40	-1,480,912.64
专项储备	1,411,797.99	781,321.72
盈余公积	24,499,326.51	24,499,326.51
未分配利润	-455,168,199.24	-503,127,50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9,952,329.80	4,120,075,23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29,982,767.94	8,186,135,077.9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5,649,427.62	1,309,064,052.60
其中：营业收入	1,265,649,427.62	1,309,064,052.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7,098,187.45	1,135,397,014.81
其中：营业成本	842,018,738.36	882,432,215.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482,872.75	15,460,105.40
销售费用	806,116.61	124,129.80
管理费用	58,139,913.65	56,328,946.96
研发费用	3,391,449.59	197,654.98
财务费用	136,259,096.49	180,853,962.27
其中：利息费用	138,626,723.19	182,954,867.25
利息收入	2,693,620.40	2,702,235.33
加：其他收益	43,733,061.33	50,069,06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2,744.02	5,769,16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82,744.02	5,769,168.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3,587.47	3,586,673.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247,115.48	-54,276,83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396.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12,121.11	178,815,106.75
加：营业外收入	28,784,642.84	12,075,007.11
减：营业外支出	1,362,826.99	11,405,463.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33,936.96	179,484,650.00
减：所得税费用	7,361,577.59	10,510,143.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72,359.37	168,974,506.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72,359.37	168,974,506.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13,518.94	160,402,320.28
2.少数股东损益	7,858,840.43	8,572,186.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0,094.27	-1,607,381.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0,094.27	-1,607,381.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0,094.27	-1,607,381.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0,114.3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0,020.09	-1,607,381.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372,453.64	167,367,1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513,613.21	158,794,93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58,840.43	8,572,186.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47	0.2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47	0.2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韩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晓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4,431,769.10	896,898,337.98
减：营业成本	628,119,191.23	654,018,685.79
税金及附加	12,509,148.94	10,472,814.54
销售费用	806,116.61	100,631.50
管理费用	56,049,702.40	53,810,743.47
研发费用	3,391,449.59	68,177.62
财务费用	100,442,071.53	122,423,582.82
其中：利息费用	102,218,661.39	124,318,270.63
利息收入	2,042,186.16	1,937,672.40
加：其他收益	25,042,825.55	35,325,06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2,744.02	5,769,16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82,744.02	5,769,168.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065.74	43,942,437.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062,430.48	-54,276,83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71.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92,222.25	86,763,536.90
加：营业外收入	18,137,581.02	7,539,524.23
减：营业外支出	125,465.89	3,241,02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04,337.38	91,062,038.54
减：所得税费用	-2,254,968.28	-2,498,366.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59,305.66	93,560,405.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59,305.66	93,560,405.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0,094.27	-1,607,381.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0,094.27	-1,607,381.3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0,094.27	-1,607,381.3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59,399.93	91,953,024.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266,840.40	995,893,854.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435,882.63	42,841,58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2,993.69	9,392,44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375,716.72	1,048,127,88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744,777.24	128,721,435.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168,400.49	108,504,76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063,571.49	138,816,00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8,380.79	38,853,82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015,130.01	414,896,03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60,586.71	633,231,84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340,01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86,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6,640.00	2,340,01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322,281.19	658,741,11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3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22,281.19	984,121,11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35,641.19	-981,781,10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3,258,472.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290,000.00	8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871,16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161,167.47	2,231,258,47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2,752,000.00	755,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784,954.80	231,370,009.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	822,892,18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056,954.80	1,809,402,19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95,787.33	421,856,27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170,841.81	73,307,02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178,569.05	237,871,54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07,727.24	311,178,569.0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641,926.26	612,333,24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10,752.63	28,285,10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8,173.60	54,965,70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100,852.49	695,584,05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779,938.11	82,635,51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88,097.93	81,331,35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66,824.73	91,221,77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8,635.51	76,466,97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693,496.28	331,655,62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07,356.21	363,928,43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26,189.00	27,340,01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86,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12,829.00	77,340,01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546,626.92	604,279,28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7,010,752.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46,626.92	926,290,03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33,797.92	-848,950,02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3,258,472.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290,000.00	8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803,38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093,385.84	2,231,258,47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6,092,000.00	477,6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305,984.89	165,549,92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	861,432,59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917,984.89	1,504,622,51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24,599.05	726,635,95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151,040.76	241,614,36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16,455.10	2,002,08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5,414.34	243,616,455.1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917,954,696.00				3,428,057,836.90		-1,480,912.64	881,701.71	24,499,326.51		-214,777,058.76		4,155,589.72	77,571,905.21	4,232,707,494.93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917,954,696.00				3,428,057,836.90		-1,480,912.64	881,701.71	24,499,326.51		-214,777,058.76		4,155,589.72	77,571,905.21	4,232,707,494.93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3,040,817.83		-1,753,500.76	684,841.56			86,913,518.94		88,885,677.57	-2,037,603.09	86,848,074.48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0,094.27				86,913,518.94		87,513,613.21	7,858,840.43	95,372,453.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5,332.86								605,332.86		605,332.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5,332.86								605,332.86		605,332.8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800,000.00	-9,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	-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 分配														9,80 0,00 0.00	9,80 0,00 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2,35 3,59 5.03		- 2,35 3,59 5.03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2,35 3,59 5.03		- 2,35 3,59 5.03								
6. 其他															
（五					81,8 89.9			684, 841.					766, 731.	- 96,4	670, 287.

专项储备					4			56					50	43.52	98
1. 本期提取					81,889.94			25,704,716.33					25,704,716.33	569,646.66	26,274,362.99
2. 本期使用								-25,019,874.77					-25,019,874.77	-666,090.18	-25,685,964.9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7,954,696.00				3,431,098,654.73		-3,234,413.40	1,566,543.27	24,499,326.51		-127,863,539.82		4,244,021,267.29	75,534,302.12	4,319,555,569.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706,118,997.00				2,915,371,210.34		126,468.68		24,499,326.51		-375,179,379.04		3,270,936,623.49	68,903,275.64	3,339,839,989.13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706,118,997.00				2,915,371,210.34		126,468.68		24,499,326.51		-375,179,379.04		3,270,936,623.49	68,903,275.64	3,339,839,989.13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211,835,699.00				512,686,626.56		-1,607,381.32	881,701.71			160,402,320.28		884,198,966.23	8,668,629.57	892,867,595.80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607,381.32				160,402,320.28		158,794,938.96	8,572,186.05	167,367,125.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835,699.00				1,150,686,626.56								1,362,522,325.56		1,362,522,325.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1,835,699.00				1,149,993,715.14								1,361,829,414.14		1,361,829,414.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2,911.42								692,911.42		692,911.4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81,701.71					881,701.71	96,443.52	978,145.23
1. 本期提取								27,373,902.19					27,373,902.19	428,616.07	27,802,518.26
2. 本期使用								-26,492,200.48					-26,492,200.48	-332,172.55	-26,824,373.03
（六）其他					-638,000,000.00								-638,000,000.00		-638,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7,954,696.00				3,428,057,836.90		-1,480,912.64	881,701.71	24,499,326.51		-214,777,058.76		4,155,135,589.72	77,571,905.21	4,232,707,494.9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7,954,696.00				3,681,448,304.11		-1,480,912.64	781,321.72	24,499,326.51	-503,127,504.90		4,120,075,23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7,954,696.00				3,681,448,304.11		-1,480,912.64	781,321.72	24,499,326.51	-503,127,504.90		4,120,075,230.8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					3,040 ,817. 83		－ 1,753 ,500. 76	630,4 76.27		47,95 9,305 .66		49,87 7,099 .00
（一）综 合收 益总 额							600,0 94.27			47,95 9,305 .66		48,55 9,399 .93
（二）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605,3 32.86							605,3 32.86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605,3 32.86							605,3 32.86
4. 其 他												
（三）利 润分 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53,595.03		-2,353,595.0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53,595.03		-2,353,595.03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1,889.94			630,476.27				712,366.21

1. 本期提取					81,889.94			18,378,776.07				18,460,666.01
2. 本期使用								-17,748,299.80				-17,748,299.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7,954,696.00				3,684,489,121.94		-3,234,413.40	1,411,797.99	24,499,326.51	-455,168,199.24		4,169,952,329.8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6,118,997.00				2,720,674,163.56		126,468.68		24,499,326.51	-596,687,910.23		2,854,731,04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6,118,997.00				2,720,674,163.56		126,468.68		24,499,326.51	-596,687,910.23		2,854,731,04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835,699.00				960,774,140.55		-1,607,381.32	781,321.72		93,560,405.33		1,265,344,185.28
(一							-1,607			93,560,405		91,953,024

）综合收益总额							, 381. 32			. 33		. 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 8 35, 69 9. 00				1, 150 , 686, 626. 5 6							1, 362 , 522, 325. 5 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1, 8 35, 69 9. 00				1, 149 , 993, 715. 1 4							1, 361 , 829, 414. 1 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2, 9 11. 42							692, 9 11. 4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81,321.72				781,321.72
1. 本期提取								20,724,116.85				20,724,116.85
2. 本期使用								-19,942,795.13				-19,942,795.13
（六）其他					-189,912.486.01							-189,912.486.01
四、	917,954.69				3,681,448,		-1,480	781,321.72	24,499,326	-503,1		4,120,075,

本期 期末 余额	6.00				304.1 1		,912. 64		.51	27,50 4.90		230.8 0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仪表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7) 116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吴忠仪表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 150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8) 151号文审核批准,于1998年6月15日网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1998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吴忠仪表公司于1998年6月28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400001201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60万元。

1999年4月吴忠仪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8,990万股。2000年12月吴忠仪表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配售2,844万股,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34万元。

2006年7月11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 311号文件批准,吴忠仪表公司原控股股东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144万股国家股股份转让给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公司”)。2006年7月18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4股并用资本公积转增1.5股,流通股股东获得3.9股对价股份,吴忠仪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589万元。

2007年吴忠仪表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中文全称变更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5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4,717.8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8,306.8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4年8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853号)核准,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4,450,880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相关资产及负债,同时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114,114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541,632,994元。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6年12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95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66,993,598股(每股面值1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708,626,592元。

根据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以总价1.00元回购中铝宁夏能源公司补偿的2,507,59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减少为706,118,997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3年7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584号),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11,835,699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917,954,696.00元,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新能源发电和新能源装备,其中:新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塔筒制造、风机组装、齿轮箱维修、风电及煤炭综采设备检修等业务。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773,163,748.59元。考虑到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且到期日为资产负债表日之后12个月之后的信贷额度为42.92亿元,以及已经使用而到期后可以循环使用的其他信贷额度19.08亿元,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使自资产负债表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长期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收入的确认等。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五、(29)。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	坏账准备变动金额大于人民币5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数大于人民币1亿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人民币40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金额大于人民币5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金额大于人民币1000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1)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2)货币时间价值；(3)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项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	电网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除电网之外的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单位往来款、应收税费返还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计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一层次输入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

11、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备品备件和库存商品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率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年	5%	4.75%至2.71%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年	5%	11.88%至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年	5%	11.88%至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0年	5%	15.83%至9.50%
办公设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19.00%至9.5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满足资产可使用条件
其他设备	满足资产可使用条件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摊销方法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20年-50年	5%至2.00%
软件系统	平均年限法	5-20年	20.00%至5.00%
专利权	平均年限法	10年	10.00%
非专利技术	平均年限法	10年	10.00%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风电道路使用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水资源使用权转让费等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

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都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1、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2、股份支付

本集团母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铝股份”）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作为接受服务的企业没有结算义务，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2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2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销售商品

当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转让商品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电力销售收入于本集团供电当月按经客户确认的电量电费结算信息确认。

本集团设备销售收入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将生产的设备类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时点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风机、煤机检测检修等业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5、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所涉及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对于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结合相关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相关客户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变化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依据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以应收电网客户（包含标杆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及应收其他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结合历史回款情况计算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对历史损失率是否可以代表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敞口期间经济环境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损失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结合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损失率的调整比例进行合理估计，以确定不同风险特征组合的信用损失率。这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

(ii) 发电业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发电业务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拟处置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iv)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产生的收入指根据现行政府政策销售风力及光伏电力产生的已收或应收电价补贴，并于本集团就享有电价补贴权利而符合现行政府政策及法规下规定的所有要求及条件时确认。管理层在解读电价补贴的相关现行政策及法规时需要作出判断。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简称“解释17号”)	见说明	0.00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会[2023]11号)	见说明	0.0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见说明	0.0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执行解释17号的该项规定，应用解释17号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施行该规定，应用财会[2023]11号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原列示于“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需改为列示于“营业成本”，并相应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该解释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及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1%、5%及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2%

2、税收优惠

(a)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年度, 本集团享受15%所得税税率的公司包括: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及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的规定, 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 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自2015年7月1日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c)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7条规定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 风力发电厂、光伏发电厂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内各项目减免税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阿拉善左旗200MW风电项目	2020-2022年度	2023-2025年度
宁东25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2023-2025年度	2026-2028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5,252,644.78	241,816,521.47
其他货币资金	6,902,407.78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3,755,082.46	69,362,047.58
合计	65,910,135.02	311,178,569.05

其他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902,407.78元(上年末: 人民币0.00元), 主要为工程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90,736,845.64	845,334,323.72
1至2年	770,077,535.93	718,382,514.89

2至3年	704,800,951.11	435,116,354.95
3年以上	398,664,025.00	213,962,711.65
3至4年	324,702,693.69	35,917,446.87
4至5年	35,807,861.68	34,784,384.08
5年以上	38,153,469.63	143,260,880.70
合计	2,664,279,357.68	2,212,795,905.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20,899.76	0.98%	26,120,899.76	100.00%		26,120,899.76	1.18%	26,120,899.7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8,158,457.92	99.02%	14,843,418.75	0.56%	2,623,315,039.17	2,186,675,005.45	98.82%	11,897,679.66	0.54%	2,174,777,325.79
其中：										
组合-电网客户	2,612,182,918.07	98.04%	11,614,585.24	0.44%	2,600,568,332.83	2,118,541,703.26	95.74%	7,997,619.40	0.38%	2,110,544,083.86
组合-除电网之外的客户	25,975,539.85	0.98%	3,228,833.51	12.43%	22,746,706.34	68,133,302.19	3.08%	3,900,060.26	5.72%	64,233,241.93
合计	2,664,279,357.68	100.00%	40,964,318.51	1.54%	2,623,315,039.17	2,212,795,905.21	100.00%	38,018,579.42	1.72%	2,174,777,325.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6,120,899.76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来宝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80,000.00	9,080,000.00	9,080,000.00	9,08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金昌华远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12,000.00	7,212,000.00	7,212,000.00	7,212,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瑞典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54,035.76	4,054,035.76	4,054,035.76	4,054,035.76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宁夏天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130,000.00	2,130,000.00	2,130,000.00	2,13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4,864.00	144,864.00	144,864.00	144,864.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合计	26,120,899.76	26,120,899.76	26,120,899.76	26,120,899.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一电网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75,787,160.01	3,449,393.24	0.44%
一到二年	770,024,911.93	3,423,772.48	0.44%
二到三年	696,039,052.34	3,094,808.12	0.44%
三年以上	370,331,793.79	1,646,611.40	0.44%
合计	2,612,182,918.07	11,614,585.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一除电网之外的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4,949,685.63	145,390.54	0.97%
一到二年	52,624.00	1,178.78	2.24%
二到三年	8,761,898.77	870,932.74	9.94%
三年以上	2,211,331.45	2,211,331.45	100.00%
合计	25,975,539.85	3,228,833.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8,018,579.42	5,209,499.97	2,263,760.88			40,964,318.51
合计	38,018,579.42	5,209,499.97	2,263,760.88			40,964,318.5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1	1,902,188,411.76			71.40%	-8,765,849.38

应收账款2	612,972,911.19			23.01%	-2,605,032.25
应收账款3	97,021,595.12			3.64%	-243,703.61
应收账款4	9,080,000.00			0.34%	-9,080,000.00
应收账款5	7,212,000.00			0.27%	-7,212,000.00
合计	2,628,474,918.07			98.66%	-27,906,585.24

(5) 其他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山头宁安一风场、朱庄风电场、太阳山风电场等电站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长期借款(附注七(24))的担保，相关电站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6,151,901.52元。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83,829.10	6,202,367.50
合计	4,083,829.10	6,202,367.5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538,545.41	
合计	28,538,545.41	

(3) 其他说明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2024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的核销情况(2023年度：无)。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78,732.86	11,262,581.54
合计	3,478,732.86	11,262,581.5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应收单位往来款	124,432,987.65	141,879,054.72
应收税费返还	2,433,161.45	757,913.32
其他	2,429,240.53	5,847,054.70
合计	129,295,389.63	148,484,022.7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44,978.57	11,300,252.42
1至2年	420.37	367,863.40
2至3年	342,863.40	641,292.75
3年以上	126,407,127.29	136,174,614.17
3至4年	350,438.05	2,996,980.23
4至5年	1,093,854.36	46,313,732.17
5年以上	124,962,834.88	86,863,901.77
合计	129,295,389.63	148,484,022.7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948,103.57	96.64%	124,948,103.57	100.00%		140,893,859.01	94.89%	135,462,781.39	96.15%	5,431,077.6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7,286.06	3.36%	868,553.20	19.98%	3,478,732.86	7,590,163.73	5.11%	1,758,659.81	23.17%	5,831,503.92
其中：										
合计	129,295,389.63	100.00%	125,816,656.77	97.31%	3,478,732.86	148,484,022.74	100.00%	137,221,441.20	92.41%	11,262,581.5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762.23		137,214,678.97	137,221,441.2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249.70		122,947.23	143,196.93

本期转回	-6,724.65		-3,665,798.84	-3,672,523.49
本期核销			-7,875,457.87	-7,875,457.8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87.28		125,796,369.49	125,816,656.7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i) 于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坏账准备	理由
		信用损失率		
组合计提：				
保证金及押金	346,512.36	55.17%	191,163.43	长期挂账，预期难以收回
其他	944,490.28	69.57%	657,102.49	长期挂账，预期难以收回
合计	1,291,002.64	65.71%	848,265.92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坏账准备	理由
		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				
应收单位往来款	124,284,710.48	100.00%	124,284,710.48	应收单位信用状况恶化，预期难以收回。
保证金及押金	456,461.67	100.00%	456,461.67	应收单位信用状况恶化，预期难以收回。
其他	206,931.42	100.00%	206,931.42	应收单位信用状况恶化，预期难以收回。
合计	124,948,103.57	100.00%	124,948,103.5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37,221,441.20	143,196.93	3,672,523.49	7,875,457.87		125,816,656.77
合计	137,221,441.20	143,196.93	3,672,523.49	7,875,457.87		125,816,656.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1	应收单位往来款	63,865,671.32	三年以上	49.40%	-63,865,671.32
其他应收款2	应收单位往来款	26,000,000.00	三年以上	20.11%	-2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3	应收单位往来款	9,200,000.00	三年以上	7.12%	-9,200,000.00
其他应收款4	应收单位往来款	5,911,326.24	三年以上	4.57%	-5,911,326.24
其他应收款5	应收单位往来款	3,666,610.46	三年以上	2.84%	-3,666,610.46

合计		108,643,608.02		84.04%	-108,643,608.02
----	--	----------------	--	--------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8,100.12	100.00%	1,570,369.31	100.00%
合计	948,100.12		1,570,369.31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752,039.39		4,752,039.39	10,815,922.62		10,815,922.62
库存商品	1,905,159.34	1,151,404.92	753,754.42	3,011,555.52	2,257,801.10	753,754.42
备品备件	40,144,155.73	15,348,369.54	24,795,786.19	42,282,031.60	7,571,974.39	34,710,057.21
合计	46,801,354.46	16,499,774.46	30,301,580.00	56,109,509.74	9,829,775.49	46,279,734.2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257,801.10			1,106,396.18		1,151,404.92
备品备件	7,571,974.39	10,600,390.11		2,823,994.96		15,348,369.54
合计	9,829,775.49	10,600,390.11		3,930,391.14		16,499,774.46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备品备件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本年销售转销/耗用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销售环节的费用及税金	本年销售转销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956,167.32	71,928,948.65
预交所得税	2,431,754.31	10,994,579.97
合计	42,387,921.63	82,923,528.62

其他说明：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87,137.97	18,257,749.84		1,420,020.09	2,842,571.25	5,743,503.98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16,587,137.97	18,257,749.84		1,420,020.09	2,842,571.25	5,743,503.98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412,862.03	-1,742,250.16
	16,587,137.97	18,257,749.84
珠海公牛高性能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6,000,000.00	-16,000,000.00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	7,000,000.00	7,0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7,000,000.00	-7,0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	3,350,000.00	3,35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350,000.00	-3,350,000.00
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	2,550,000.00	2,55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550,000.00	-2,550,000.00
	16,587,137.97	18,257,749.84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156,802.19				253,361.36		81,889.94	2,000,000.00			28,492,053.49	
小计	30,156,802.19				253,361.36		81,889.94	2,000,000.00			28,492,053.49	
二、联营企业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45,115,152.33				4,029,382.66	-333,480.67	2,419,507.02	3,118,992.09			48,111,569.25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i） ¹		36,000,000.00										0.00
小计	45,115,152.33	36,000,000.00			4,029,382.66	-333,480.67	2,419,507.02	3,118,992.09			48,111,569.25	0.00
合计	75,271,954.52	36,000,000.00			4,282,744.02	-80.67	2,501,396.96	5,118,992.09			76,603,622.74	0.00

注：1. 本公司对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持股比例为26.88%，该联营企业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期初已对其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由于收到该联营企业破产终结裁定书，本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经2024年第35次总办会会议对其核销。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984,103.74			111,984,10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1,984,103.74			111,984,103.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8,398,304.10			58,398,304.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1,668.26			1,941,668.26
(1) 计提或摊销	1,941,668.26			1,941,66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0,339,972.36			60,339,972.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644,131.38			51,644,131.38
2. 期初账面价值	53,585,799.64			53,585,799.6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05,493,871.35	6,416,575,934.89
固定资产清理		6,241,928.06
合计	5,905,493,871.35	6,422,817,862.9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1,066,107.57	11,647,583,863.70	24,967,500.47	50,711,917.13	12,874,329,38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9,579,395.81	280,610,007.88		299,033.47	290,488,437.16
(1) 购置				299,033.47	299,033.47
(2) 在建工程转入	9,579,395.81	280,610,007.88			290,189,403.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909,159.72	482,071,162.11	545,253.08		504,525,574.91
(1) 处置或报废	21,909,159.72	481,818,353.64	545,253.08		504,272,766.44
(2) 其他		252,808.47			252,808.47
4. 期末余额	1,138,736,343.66	11,446,122,709.47	24,422,247.39	51,010,950.60	12,660,292,251.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5,519,189.83	5,720,692,507.83	22,042,223.77	32,370,353.18	6,400,624,274.61
2. 本期增加金额	49,336,552.42	550,279,747.98	211,040.95	576,077.99	600,403,419.34
(1) 计提	49,336,552.42	550,279,747.98	211,040.95	576,077.99	600,403,419.34 ⁽¹⁾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63,497.64	411,017,885.12	517,990.43		430,199,373.19
(1) 处置或报废	18,663,497.64	411,017,885.12	517,990.43		430,199,373.19
4. 期末余额	656,192,244.61	5,859,954,370.69	21,735,274.29	32,946,431.17	6,570,828,320.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7,100,612.66	28,566.71		57,129,17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93,068.00	161,153,657.37			171,646,725.37
(1) 计提	10,493,068.00	161,153,657.37			171,646,72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4,805,845.73			44,805,845.73
(1) 处置或报废		44,805,845.73			44,805,845.73
4. 期末余额	10,493,068.00	173,448,424.30	28,566.71		183,970,059.0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2,051,031.05	5,412,719,914.48	2,658,406.39	18,064,519.43	5,905,493,871.35
2. 期初账面价值	525,546,917.74	5,869,790,743.21	2,896,709.99	18,341,563.95	6,416,575,934.89

注：（1）2024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600,403,419.34元(2023年度：613,010,279.13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595,841,844.52元及4,561,574.82元(2023年度：607,230,854.28元及5,779,424.85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659,225.47	房屋建筑物依附的土地未结算

其他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0.04%(2023年12月31日：0.15%)。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集团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3) 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2,724,491,073.76元(2023年12月31日：3,466,019,538.17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附注七(24))。

(4) 发电业务固定资产的减值评估

a) 本年度对太阳山风力发电厂的老旧风机实施“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并根据停用的老旧风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合计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确定，关键参数包括自活跃市场获取的价格信息及预计处置资产的重量。处置费用包括税收成本及挂牌转让费。太阳山风力发电厂的老旧风机实施“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资产期末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43,232.946.59元，本报告期计提减值人民币171,646,725.37元。

b) 对于其他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估计可回收金额，预测期为三年，之后为稳定期。关键参数包括预计发电量、预计电价、折现率等。预计发电量、预计电价依据历史发电情况和企业预算，并结合现有政策及趋势，考虑了未来的可能变化综合确定，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经管理层的减值评估，该等资产组于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5) 停用的固定资产

除上述太阳山风力发电厂老旧风机，本集团无重大停用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6,241,928.06
合计		6,241,928.06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7,187,366.72	111,302,161.67
合计	287,187,366.72	111,302,161.6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87,187,366.72		287,187,366.72	111,691,033.17	388,871.50	111,302,161.67
合计	287,187,366.72		287,187,366.72	111,691,033.17	388,871.50	111,302,161.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贺兰山风电场61.2MW技术改造项目	300,640,000.00	94,397,710.05	84,963,113.60	179,360,823.65			66.82%	100.00%				募集资金
贺兰山风电场30.6MW技术改造项目	160,560,000.00	5,215,143.53	39,023,257.54	44,238,401.07			71.85%	100.00%				募集资金
分布式光伏项目	501,344,600.00	0.00	204,685,319.91	46,215,414.25		158,469,905.66	45.73%	39.56%	19,375.88	19,375.88	2.66%	其他

太阳山风电场 94.5MW技术改造项目	323,079,100.00	0.00	121,551,614.76	0.00	0.00	121,551,614.76	42.14%	45.00%	92,169.00	92,169.00	2.66%	其他
其他	58,464,543.13	12,078,179.59	23,387,248.92	20,374,764.72	7,924,817.49	7,165,846.30						其他
合计	1,344,088,243.13	111,691,033.17	473,610,554.73	290,189,403.69	7,924,817.49	287,187,366.72			111,544.88	111,544.8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风电齿轮箱齿类零件的再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	388,871.50		388,871.50	0.00	预计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388,871.50		388,871.50	0.00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1,055.65	18,791,284.89	19,152,340.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61,055.65	18,791,284.89	19,152,340.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1,055.65	1,557,699.98	1,918,75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6,945.78	1,086,945.78
(1) 计提		1,086,945.78	1,086,945.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1,055.65	2,644,645.76	3,005,701.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46,639.13	16,146,639.13
2. 期初账面价值		17,233,584.91	17,233,584.91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660,803.29	590,547.26	42,264,896.61	1,776,412.50	151,292,65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372.94		2,865,833.50		3,103,206.44
(1) 购置	237,372.94				237,372.9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2,865,833.50		2,865,833.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6,898,176.23	590,547.26	45,130,730.11	1,776,412.50	154,395,866.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730,355.35	216,534.12	34,089,544.81	1,760,661.47	62,797,09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5,927.12		286,583.35	3,161.05	3,355,671.52
(1) 计提	3,065,927.12		286,583.35	3,161.05	3,355,67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796,282.47	216,534.12	34,376,128.16	1,763,822.52	66,152,767.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74,013.14	8,175,351.80		8,549,36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4,013.14	8,175,351.80		8,549,364.94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101,893.76		2,579,250.15	12,589.98	79,693,733.89
2. 期初账面价值	79,930,447.94			15,751.03	79,946,198.9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8,737,396.55	

其他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8,737,396.55元的土地使用权(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9,444,761.75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权证。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集团不存在因以上土地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土地，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1,077,631.67	48,161,644.75	194,178,453.85	29,126,768.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415,039.60	13,562,255.94	100,793,989.27	15,119,098.40
可抵扣亏损			31,464,757.76	4,719,71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2,312,862.00	4,846,929.30	30,642,250.16	4,596,337.52
政府补助	13,801,123.20	2,070,168.48	17,262,914.55	2,589,437.18
合计	457,606,656.47	68,640,998.47	374,342,365.59	56,151,354.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5,889,268.73	883,390.31	6,502,118.20	975,317.73
固定资产折旧	2,919,035.07	437,855.26	3,112,560.12	466,884.02
合计	8,808,303.80	1,321,245.57	9,614,678.32	1,442,201.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245.57	67,319,752.90	1,442,201.75	54,709,15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1,245.57		1,442,201.7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2,246,880.56	107,668,033.19
可抵扣亏损	9,165,373.44	9,234,188.91
合计	111,412,254.00	116,902,222.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2026年	7,816,835.89	7,885,651.36	
2027年			
2028年	1,348,537.55	1,348,537.55	
2029年			
合计	9,165,373.44	9,234,188.91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101,669.61		30,101,669.61	67,417,287.03		67,417,287.03
合计	30,101,669.61		30,101,669.61	67,417,287.03		67,417,287.03

其他说明：

17、资产减值与损失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018,579.42	5,209,499.97	2,263,760.88		40,964,318.51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20,899.76				26,120,899.7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97,679.66	5,209,499.97	2,263,760.88		14,843,418.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221,441.20	143,196.93	3,672,523.49	7,875,457.87	125,816,656.77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462,781.39		2,639,219.95	7,875,457.87	124,948,103.57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8,659.81	143,196.93	1,033,303.54		868,553.20
小计	175,240,020.62	5,352,696.90	5,936,284.37	7,875,457.87	166,780,975.28
存货跌价准备	9,829,775.49	10,600,390.11		3,930,391.14	16,499,774.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129,179.37	171,646,725.37		44,805,845.73	183,970,059.0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88,871.50			388,871.5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549,364.94				8,549,364.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000,000.00			36,000,000.00	
小计	111,897,191.30	182,247,115.48		85,125,108.37	209,019,198.41
合计	287,137,211.92	187,599,812.38	5,936,284.37	93,000,566.24	375,800,173.69

1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25,173,333.33	725,402,638.89
合计	325,173,333.33	725,402,638.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为1.92%(2023年12月31日：1.90%至2.22%)。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299,371.92	140,753,599.30
合计	95,299,371.92	140,753,599.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77,096,625.61	141,230,397.05
合计	77,096,625.61	141,230,397.05

其他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货款。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982,801.84	3,056,612.84
其他应付款	2,420,692,245.63	1,340,092,444.04
合计	2,427,675,047.47	1,343,149,056.88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982,801.84	3,056,612.84
合计	6,982,801.84	3,056,612.84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资金池款项	1,909,626,038.00	843,754,870.53
应付投资款	312,620,000.00	312,620,000.00
应付工程、材料及设备款	126,699,363.72	105,474,892.02
代收代扣款	6,338,432.22	12,174,908.45
保证金及押金	6,465,570.15	5,473,676.10
其他	58,942,841.54	60,594,096.94
合计	2,420,692,245.63	1,340,092,444.0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投资款	312,620,000.00	根据宁夏能源延期收取的函及公司资金安排，暂缓支付。
合计	312,620,000.00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48,113.00	99,862,915.00	99,617,396.69	3,893,631.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39,451.10	16,039,451.10	
三、辞退福利	1,231.10	29,433.74	30,664.84	
合计	3,649,344.10	115,931,799.84	115,687,512.63	3,893,631.3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49,800.00	71,449,800.00	
2、职工福利费		9,486,844.10	9,486,844.10	
3、社会保险费		6,738,604.97	6,738,604.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64,570.63	6,064,570.63	
工伤保险费		674,034.34	674,034.34	
4、住房公积金		7,927,233.00	7,927,23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48,113.00	2,302,626.97	2,057,108.66	3,893,631.31
6、其他短期薪酬		1,957,805.96	1,957,805.96	
合计	3,648,113.00	99,862,915.00	99,617,396.69	3,893,631.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27,983.66	10,527,983.66	
2、失业保险费		328,251.12	328,251.12	
3、企业年金缴费		5,183,216.32	5,183,216.32	
合计		16,039,451.10	16,039,451.10	

(4) 应付辞退福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辞退福利(i)	-	1,231.10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234,167.28	17,771,612.74
企业所得税	2,307,076.72	3,005,654.66
应交土地使用税	2,020,431.68	831,857.84
应交房产税	658,405.94	655,580.76
其他	1,889,809.40	1,737,492.42
合计	26,109,891.02	24,002,198.42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8,147,551.13	748,449,469.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634.70	185,651.68
合计	588,341,185.83	748,635,121.30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8,469,530.81	143,113,605.56
质押、抵押借款(a)	1,883,873,020.32	2,740,708,864.06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23))		
信用借款	-68,319,530.81	-52,013,605.56
质押、抵押借款	-519,828,020.32	-696,435,864.06
合计	1,424,195,000.00	2,135,373,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于2024年12月31日，银行质押、抵押借款系由本集团的固定资产(附注七(10)(3))及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附注七(2)(5))作质押、抵押。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b)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2.00%至3.95%(2023年12月31日：2.60%至4.20%)。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912,914.55	1,935,000.00	10,106,898.29	13,741,016.2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1,912,914.55	1,935,000.00	10,106,898.29	13,741,016.26	--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7,954,696.00						917,954,696.00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95,474,861.77			3,395,474,861.77
其他资本公积	32,582,975.13	3,040,817.83		35,623,792.96
合计	3,428,057,836.90	3,040,817.83		3,431,098,654.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i）股份支付

根据本集团母公司之控股公司中铝股份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铝股份向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2年5月25日，授予服务于本集团的激励对象1,071,000股限制性股票（A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08元；于2022年12月23日，授予服务于本集团的激励对象105,000股限制性股票（A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21元。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12月23日）起在满足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业绩条件时才可解锁该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在服务期满前离职或业绩条件未达成时，股票不得解锁，且中铝股份需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以40%、30%、30%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并以此计算摊销费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中铝股份股票的收盘价确定。于2022年5月25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4.97元，激励对象每股增资价格为3.08元；于2022年12月23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4.42元，激励对象每股授予价格为2.21元；公允价值同每股授予价格之间的差异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于2024年度，因激励计划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15,800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全部解禁。

于2024年度，本集团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539,420.87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539,420.87元（2023年度：692,911.42元）。

（ii）于2024年度，本集团确认的联合营公司专项储备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1,889.94元。

（iii）于2024年度，本集团联营公司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故本集团对应将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353,595.03元，以及联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5,911.99元。

2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80,912.64	349,502.49		2,353,595.03	- 250,591.78	- 1,753,500.76		- 3,234,413.4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0,114.36		2,353,595.03		- 333,480.67		- 333,48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480,912.64	- 1,670,611.87			- 250,591.78	- 1,420,020.09		- 2,900,932.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480,912.64	349,502.49		2,353,595.03	- 250,591.78	- 1,753,500.76		- 3,234,413.40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499,326.51			24,499,326.51
合计	24,499,326.51			24,499,326.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公司2024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3年度：未提取)。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777,058.76	-375,179,379.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4,777,058.76	-375,179,379.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913,518.94	160,402,320.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863,539.82	-214,777,058.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0,321,843.44	835,233,458.82	1,299,349,808.36	878,744,130.47
其他业务	15,327,584.18	6,785,279.54	9,714,244.24	3,688,084.93
合计	1,265,649,427.62	842,018,738.36	1,309,064,052.60	882,432,215.4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 分类	分部1		分部2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租金收入		合计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业务 类型												
其中 ：												
按经 营地 区分 类												
其 中：												
市场 或客 户类 型												
其 中：												
合同 类型												
其 中：												
按商 品转 让的 时间 分类												
其 中：												
按合 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248,842,364.83	834,266,138.13					1,248,842,364.83	834,266,138.1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479,478.61	967,320.69			1,479,478.61	967,320.69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726,947.37	3,457,520.70					4,726,947.37	3,457,520.7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7,016,646.83	1,525,254.11			7,016,646.83	1,525,254.11
租金收入									3,583,989.98	1,802,504.73	3,583,989.98	1,802,504.73
合计					1,253,569,312.20	837,723,658.83	8,496,125.44	2,492,574.80	3,583,989.98	1,802,504.73	1,265,649,427.62	842,018,738.36

其他说明

有关本集团履约义务的总结如下：

产品销售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电力产品收入。本集团与电网订立的电力销售合同通常包括一项履约义务，电力销售收入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即视为已履行履约义务。

提供服务
本集团提供风机、煤机检测检修等业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剩余履约义务是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的合同中的一部分，无需披露上述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商品-电力	1,230,895,785.47	807,762,449.11	1,214,575,073.32	798,722,300.27
销售商品-设备制造	17,946,579.36	26,503,689.02	67,459,834.43	64,391,729.82
提供劳务	1,479,478.61	967,320.69	17,314,900.61	15,630,100.38
	1,250,321,843.44	835,233,458.82	1,299,349,808.36	878,744,130.47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金收入	3,583,989.98	1,802,504.73	2,579,582.00	333,066.27
销售材料	4,726,947.37	3,457,520.70	1,690,062.59	1,064,411.64
提供劳务	7,016,646.83	1,525,254.11	5,444,599.65	2,290,607.02
合计	15,327,584.18	6,785,279.54	9,714,244.24	3,688,084.93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752.68	1,997,857.31
教育费附加	2,479,516.90	2,818,769.40
房产税	2,846,203.78	2,943,759.92
土地使用税	6,615,374.67	3,139,743.33
印花税	764,300.54	1,246,973.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3,011.25	1,879,178.97
其他	99,712.93	1,433,822.99
合计	16,482,872.75	15,460,105.40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711,288.43	34,820,157.82
折旧费用	4,561,574.82	5,779,424.85
车辆使用费	3,915,601.30	4,129,243.03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79,849.82	2,140,620.97
非税费用	1,585,011.15	902,947.74
水电费	1,099,403.28	718,713.77
办公费	777,499.38	1,059,891.61
差旅费	788,262.03	922,376.54
股权激励费用	539,420.87	692,911.42
摊销费用	861,530.23	687,308.61

宣传费	590,929.89	467,191.06
会费及党组织工作经费	494,042.43	402,767.70
其他	1,935,500.02	3,605,391.84
合计	58,139,913.65	56,328,946.96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806,116.61	124,129.80
合计	806,116.61	124,129.80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8,663,919.75	183,928,490.73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4,348.32	87,288.90
减：资本化利息	-111,544.88	-1,060,912.38
减：利息收入	-2,693,620.40	-2,702,235.33
其他	325,993.70	601,330.35
合计	136,259,096.49	180,853,962.27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返还	36,519,973.69	43,599,494.77
政府补助	7,190,799.24	6,449,229.60
—与资产相关	5,966,898.29	3,095,859.36
—与收益相关	1,223,900.95	3,353,370.24
其他	22,288.40	20,342.43
合计	43,733,061.33	50,069,066.80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82,744.02	5,769,168.20
合计	4,282,744.02	5,769,168.20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45,739.09	1,711,227.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29,326.56	1,875,446.89
合计	583,587.47	3,586,673.90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600,390.11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1,646,725.37	-54,276,839.94
合计	-182,247,115.48	-54,276,839.94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7,195,894.03	10,293,008.51	
补偿款	1,556,647.61	1,003,326.40	
其他	32,101.20	778,672.20	
合计	28,784,642.84	12,075,007.11	

其他说明：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4,487,710.70	
诉讼赔偿	744,955.75	3,282,100.00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4,253.80	3,114,767.03	
其他	593,617.44	520,886.13	
合计	1,362,826.99	11,405,463.86	

43、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09,505.20	47,526.99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54,177,479.96	64,881,300.02
折旧及摊销	606,937,672.14	618,527,535.88
职工薪酬	115,931,799.84	107,832,771.09
维修费	40,605,925.73	44,054,763.75
技术服务费	38,678,971.71	40,554,760.24
安全生产费	24,054,888.01	26,633,508.63
委外加工费	5,149,556.67	9,556,578.92
运输费	3,196,733.86	7,452,682.62
水电费	4,939,186.76	5,793,982.93
其他	10,574,498.33	13,747,536.07
合计	904,356,218.21	939,082,947.14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21,585.62	11,054,175.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60,008.03	-544,032.08
合计	7,361,577.59	10,510,143.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133,936.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33,484.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65,735.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89,015.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203.87
优惠税率的影响	-18,233,557.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08,884.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如：汇算清缴差异)	898,785.77
允许加计扣除的支出	-534,326.47
所得税费用	7,361,577.59

45、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6,913,518.94	160,402,320.2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17,954,696.00	784,469,187.04
基本每股收益	0.0947	0.2045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947	0.2045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23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1,223,900.95	3,353,370.24
利息收入	2,693,620.40	2,702,235.33
收到赔偿款	9,076,577.66	1,492,085.18
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款及其他	11,678,894.68	1,844,756.51
合计	24,672,993.69	9,392,447.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费		26,449,861.12
支付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费等费用	17,374,962.60	7,623,693.59
支付的赔款	744,955.75	3,282,10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25,993.70	601,330.35
保证金	6,902,407.78	
其他	690,060.96	896,838.48
合计	26,038,380.79	38,853,823.54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池款项	1,065,871,167.47	
合计	1,065,871,167.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资金池款项		821,203,127.84
支付发行费用		1,429,058.66
偿还租赁支付的金额	520,000.00	260,000.00
合计	520,000.00	822,892,18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609,225,108.51	362,290,000.00	100,939,822.56	1,734,939,046.61		2,337,515,884.4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964,469.50		74,348.32	520,000.00		1,518,817.82
应付资金池款项	843,754,870.53	1,065,871,167.47	37,724,097.19	37,724,097.19		1,909,626,038.00
其他	27,938,738.47			5,873,811.00		22,064,927.47
合计	4,482,883,187.01	1,428,161,167.47	138,738,268.07	1,779,056,954.80		4,270,725,667.75

(3)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资金池业务	“资金池借款”和“资金池还款”以净额填列，净额最终列示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金池业务周转快、期限短	1,065,871,167.47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772,359.37	168,974,506.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663,528.01	54,276,839.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2,345,087.60	614,530,344.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6,945.78	962,594.55
无形资产摊销	3,355,671.52	2,884,670.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967.24	149,92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562.19	3,114,767.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626,723.19	182,954,867.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2,744.02	-5,769,16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10,599.81	-827,687.61
递延收益摊销	-10,106,898.29	-3,095,85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08,155.28	6,707,86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563,689.90	-476,115,96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197,357.07	84,484,147.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60,586.71	633,231,848.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存货采购款	72,700,532.61	115,840,201.08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	88,076,567.68	84,751,145.8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007,727.24	311,178,569.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1,178,569.05	237,871,544.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170,841.81	73,307,024.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007,727.24	311,178,569.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007,735.02	311,178,569.0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07,727.24	311,178,569.05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4,000,000.00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风力发电	100.00%		出资设立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8,600,000.00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生产风机及塔筒	100.00%		出资设立
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79,05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98,04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风力发电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49.00%	7,858,840.43	-9,800,000.00	75,534,302.1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陕西	75,79	191,8	267,6	43,82	69,68	113,5	91,17	200,9	292,0	42,33	91,44	133,7

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8,449.42	53,679.35	52,128.77	0,491.79	0,000.00	00,491.79	3,642.50	09,544.38	83,186.88	3,176.24	0,000.00	73,176.24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50,277,841.26	16,038,449.85	16,038,449.85	20,944,589.37	50,034,648.38	17,494,257.25	17,494,257.25	30,000,979.86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物流运输	38.9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8,937,977.67	156,611,251.32
非流动资产	30,230,955.41	33,464,580.16
资产合计	189,168,933.08	190,075,831.48
流动负债	66,027,424.99	73,907,203.55
非流动负债	5,910.04	369,982.32
负债合计	66,033,335.03	74,277,185.8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973,629.00	45,115,152.3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7,973,629.00	45,115,152.3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51,550,020.72	304,392,496.54
净利润	9,988,301.89	8,895,140.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988,301.89	8,895,140.5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118,992.09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2,433,161.45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912,914.55	1,935,000.00		5,966,898.29	4,140,000.00	13,741,016.26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3,710,772.93	50,048,724.3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

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各职能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各职能部门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1) 市场风险
(a)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424,195,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2,135,373,000.00元)。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2024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6,052,828.75元(2023年12月31日：9,075,335.25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及财务公司，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3年12月31日：无)。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的98.66%(2023年12月31日：96.93%)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前五大客户。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773,163,748.59元，详细情况请详见附注四(2)。

下表中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做的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28,220,162.92	-	-	-	328,220,162.92
应付票据	95,299,371.92	-	-	-	95,299,371.92
应付账款	77,096,625.61	-	-	-	77,096,625.61
其他应付款	2,427,675,047.47	-	-	-	2,427,675,047.47
租赁负债	260,000.00	260,000.00	780,000.00	520,000.00	1,820,000.00
长期借款	606,418,114.40	390,689,007.00	650,655,591.93	433,115,221.55	2,080,877,934.88
合计	3,534,969,322.32	390,949,007.00	651,435,591.93	433,635,221.55	5,010,989,142.80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36,172,868.54	-	-	-	736,172,868.54
应付票据	140,753,599.30	-	-	-	140,753,599.30
应付账款	141,230,397.05	-	-	-	141,230,397.05
其他应付款	1,343,149,056.88	-	-	-	1,343,149,056.88
租赁负债	260,000.00	26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2,080,000.00
长期借款	844,756,911.60	682,382,289.83	1,009,575,127.30	725,096,234.65	3,261,810,563.38
合计	3,206,322,833.37	682,642,289.83	1,010,355,127.30	725,876,234.65	5,625,196,485.15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538,545.4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9,149,782.58元）。于2024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其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		4,083,829.10		4,083,829.10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6,587,137.97	16,587,137.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83,829.10	16,587,137.97	20,670,967.0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使用第二级输入值(即未能达致第一级的可观察输入值)且并非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无市场数据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16,587,137.97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比例、平均市净率

5、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期内估值技术无变更。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等。除长期借款外，因剩余期限不长或账面余额较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1,424,195,000.00	1,255,680,728.02	-	-	1,255,680,728.02
合计	1,424,195,000.00	1,255,680,728.02	-	-	1,255,680,728.02

十二、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比率监控资本。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比率	53.57%	55.61%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502,580.00万元	41.23%	41.2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502,580.00万元	-	-	502,580.00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41.23%	41.23%	40.23%	40.2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铝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智能铜创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长城饭店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共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818,599.50	14,820,000.00	否	52,674,914.51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92,498.70	8,000,000.00	否	9,964,295.40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257,277.18	17,257,277.18	否	9,670,936.17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45,005.74	9,245,005.74	否	2,213,330.68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855,082.65	48,855,082.65	否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77,402.58	3,477,402.58	否	191,787.61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6,661.32	226,661.32	否	100,123.58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849.56	68,849.56	否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0,707.94	770,707.94	否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201.78	300,201.78	否	177,428.31
中铝共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1,736.63	771,736.63	否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长城饭店	接受劳务	1,584.90	1,584.90	否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9,245.29	1,329,245.29	否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49,056.59	1,850,000.00	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	接受劳务	2,619,062.43	2,620,000.00	否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5,113.21	475,113.21	否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42.48	2,442.48	否	2,442.48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702.04	47,702.04	否	338,997.03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8,349.07	398,349.07	否	
中铝智能铜创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4,716.98	754,716.98	否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886.79	51,886.79	否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9,935.68	289,935.68	否	
		107,503,119.04		否	75,334,255.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6,648.09	744,649.07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金收入	392,348.01	266,502.75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金收入	4,265,876.79	4,786,661.19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247,127.46	20,985,889.1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销售商品	1,031,298.11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54,026.55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553,270.31	14,208,706.34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金收入	17,178.46	100,592.00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3,764.58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金收入	14,150.94	14,150.94
合计		27,225,689.30	41,107,151.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上述交易额度已经由董事会于2024年度及2025年度分批次进行审批。公司2024年度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实际控制人：中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本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所持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i)	2019年01月01日		协商确定	90,566.04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本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所属3家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寺堡光伏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固原光伏发电厂)及中铝宁夏能源公司所持3家子公司(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ii)	2021年08月23日		协商确定	1,886,792.45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i) 为了继续履行母公司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经公司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中铝宁夏能源将所持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能源公司”)49%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公司成功受让定边能源公司49%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之日止，托管费用为8,000元/月，按季支付。

(ii) 为稳妥推进母公司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经公司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将所属3家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寺堡光伏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固原光伏发电厂)及中铝宁夏能源公司所持3家子公司(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限为2021年8月23日起至托管标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受托方之日止，托管费用为200万元/年，按年支付。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年12月26日	2027年12月25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2012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根据担保协议，债务人提前偿还了全部债务。根据担保协议的相关条款，债务人的提前还款行为满足了担保解除的条件，本公司对该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自债务人还款之日起解除。

(4) 关联方财务公司资金存款情况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3,755,082.46元(2023年12月31日：69,362,047.58元)，年利率为1.35%(2023年12月31日：1.35%)。于2024年度，利息收入为792,484.13元(2023年度：1,026,043.04元)。

(5) 资金池往来

资金上划：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铝股份(i)	-	821,203,127.84

资金下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铝股份(i)	1,065,871,167.47	-

资金池资金下拨和资金上划为日常往来、周转快且期限短的以当期发生额的净额披露关联交易金额。

利息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铝股份	37,724,097.19	60,471,061.70

于2021年6月，本集团与中铝股份签订了以资金集中管理为目的之流动资金管理协议。2024年度，本集团资金池借款利率为3.01%(2023年度：3.11%至3.33%)，存款利率为1.725%(2023年度：1.725%)。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被中铝股份授予的信贷总金额为42.00亿元。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关联公司拆入的短期借款(2023年12月31日：无)。于2024年度无利息费用（2023年度：10,583.34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被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信贷总额度为20.00亿元。
拆出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16,100.00	4,054,8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1,489,662.45	-10,109.42	8,847,446.44	-401,658.47
应收账款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3,634,153.40	-24,662.75	7,656,854.65	-51,962.34
应收账款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95,856.00	-2,007.80	290,488.00	-1,971.36
应收账款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2,820.00	-358.46	274,244.40	-1,861.13
应收账款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163.00	-1,019.06	200,000.00	-1,357.28
应收账款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4,864.00	-144,864.00	144,864.00	-144,864.00
应收账款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1,900.00	-623.67
应收账款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9,050.00	-5,015.47		
应收账款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377,153.97	-2,559.51		
	小计	6,883,722.82	-190,596.47	17,505,797.49	-604,298.25
其他应收款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7,871,273.07	-7,871,273.07
其他应收款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1,831,980.60	-898,955.26
其他应收款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小计	200,000.00	9,703,253.67	-8,770,228.33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847,769.60	5,478,017.45
应付账款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4,028,977.08	4,645,548.35
应付账款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413,028.78	816,763.40
应付账款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应付账款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0.00	2,760.00
应付账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9,531.21	
应付账款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886.79	
应付账款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534,000.00	
应付账款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8,975.47	
应付账款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935.69	
应付账款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549.73
应付账款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3,357,712.82
	小计	12,664,864.62	14,397,351.75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9,626,038.00	843,754,870.53
其他应付款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5,401,581.86	343,615,351.31
其他应付款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25,626.35	2,925,626.35
其他应付款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39,714.19	11,678,447.71
其他应付款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58,730.60	32,002.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198,655.49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2,543.07	
其他应付款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68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5,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3,5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11,130.00
	小计	2,312,224,414.07	1,202,216,083.39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于2024年度，本集团有5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本部分部，负责整个集团的管理工作
- 工程分公司分部，主要从事检修维护、销售风电材料工作
- 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分部，主要从事风机的检测服务工作
- 风力发电分部，主要从事风力发电
- 光伏发电分部，主要从事光伏发电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公司本部板 块	工程分公司	银星能源风机	风力发电板 块	光伏发电板 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0,918,116 .22	18,831,769 .32	2,450,655.38	1,131,205, 831.72	102,243,05 4.98		1,265,649, 427.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58,044,488 .90	38,033,620 .24	10,723,682.7 4			- 106,801,79 1.88	
营业成本	65,407,243 .75	68,915,282 .05	11,382,444.0 4	746,627,63 4.40	72,013,631 .56	- 122,327,49 7.44	842,018,73 8.36
利息收入	1,922,090. 74	25,656.22	2,800.18	737,515.32	5,557.94		2,693,620. 40
利息费用	- 33,935,919 .67		-699,641.20	- 97,055,961 .75	- 6,935,200. 57		- 138,626,72 3.19
对联营和合 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4,282,744. 02						4,282,744. 02
信用减值转 回	2,133,863. 65	324,458.75	381,987.57	- 2,741,560. 53	492,328.21	-7,490.18	583,587.47
资产减值损 失				- 182,247,11 5.48			- 182,247,11 5.48
折旧费和摊 销费	- 1,314,477. 78	- 3,191,273. 39	- 1,766,447.77	- 555,784,22 7.85	- 57,520,143 .13	12,638,897 .78	- 606,937,67 2.14
利润总额	- 50,756,029 .92	- 16,646,457 .59	3,081,862.89	140,402,19 8.52	20,628,159 .50	5,424,203. 56	102,133,93 6.96
所得税费用	7,151,195. 28	-12,594.62		- 8,687,259. 76	-85,342.37	- 5,727,576. 12	- 7,361,577. 59
净利润	- 43,604,834 .64	- 16,659,052 .21	3,081,862.89	131,714,93 8.76	20,542,817 .13	- 303,372.56	94,772,359 .37
资产总额	1,290,951, 625.95	71,768,420 .27	50,110,399.2 9	7,616,055, 972.65	1,106,339, 175.02	- 832,819,73 7.90	9,302,405, 855.28
负债总额	2,200,866, 523.43	- 113,589,43 0.82	- 23,208,080.4 1	- 5,930,678, 552.08	- 914,916,23 1.95	- 201,324,51 4.04	- 4,982,850, 285.87
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 投资	76,603,622 .74						76,603,622 .74
非流动资产 增加额(i)	210,590,04 6.33			250,762,38 1.40	36,027,592 .39	- 23,233,058 .98	474,146,96 1.14

注:(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其他说明

地理信息
2024年度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共计人民币1,265,649,427.62元（2023年度：1,309,064,052.60元）全部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2024年末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共计人民币6,371,470,003.77元（2023年：6,753,655,454.10元）全部来自于中国大陆。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对外交易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国大陆	1,265,649,427.62	1,309,064,052.60
合计	1,265,649,427.62	1,309,064,052.60

单位：元

非流动资产总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国大陆	6,371,470,003.77	6,753,655,454.10
合计	6,371,470,003.77	6,753,655,454.10

主要客户信息
2024年度对第一大客户产生收入共计人民币872,105,549.92元，占本集团收入约68.91%（2023年度：846,309,782.39元），来自于风力发电分部与光伏发电分部。2024年度对第二大客户产生收入共计人民币272,856,257.00元，占本集团收入约21.56%（2023年度：280,939,743.13元），均来自于风力发电分部。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0,383,715.65	631,108,989.59
1至2年	577,063,918.75	567,655,204.65
2至3年	553,536,018.91	312,189,517.64
3年以上	273,442,177.95	155,622,266.90
3至4年	205,744,105.30	35,573,496.37
4至5年	35,353,243.33	33,029,779.53
5年以上	32,344,829.32	87,018,991.00
合计	1,994,425,831.26	1,666,575,978.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22,066,	1.11%	22,066,	100.00%		22,066,	1.32%	22,066,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4.00		864.00			864.00		864.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2,358,967.26	98.89%	10,094,964.67	0.51%	1,962,264,002.59	1,644,509,114.78	98.68%	7,730,188.66	0.47%	1,636,778,926.12
其中：										
组合-电网客户	1,949,161,887.76	97.73%	8,627,683.98	0.44%	1,940,534,203.78	1,579,309,549.74	94.76%	5,934,351.31	0.38%	1,573,375,198.43
组合-除电网之外的客户	23,197,079.50	1.16%	1,467,280.69	6.33%	21,729,798.81	65,199,565.04	3.91%	1,795,837.35	2.75%	63,403,727.69
合计	1,994,425,831.26	100.00%	32,161,828.67	1.61%	1,962,264,002.59	1,666,575,978.78	100.00%	29,797,052.66	1.79%	1,636,778,926.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2,066,864.00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来宝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80,000.00	9,080,000.00	9,080,000.00	9,08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金昌华远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12,000.00	7,212,000.00	7,212,000.00	7,212,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宁夏天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130,000.00	2,130,000.00	2,130,000.00	2,13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4,864.00	144,864.00	144,864.00	144,864.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合计	22,066,864.00	22,066,864.00	22,066,864.00	22,066,86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一电网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76,457,885.82	2,551,607.69	0.44%
一到二年	577,011,294.75	2,554,057.28	0.44%
二到三年	544,774,120.14	2,411,364.07	0.44%
三年以上	250,918,587.05	1,110,654.94	0.44%
合计	1,949,161,887.76	8,627,683.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一除电网之外的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3,925,829.83	138,442.27	0.99%
一到二年	52,624.00	1,178.78	2.24%
二到三年	8,761,898.77	870,932.74	9.94%
三年以上	456,726.90	456,726.90	100.00%
合计	23,197,079.50	1,467,280.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9,797,052.66	4,272,195.08	1,907,419.07			32,161,828.67
合计	29,797,052.66	4,272,195.08	1,907,419.07			32,161,828.6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1	1,555,932,186.25			78.01%	-7,111,950.14
应收账款2	393,229,701.51			19.72%	-1,515,733.84
应收账款3	9,080,000.00			0.46%	-9,080,000.00
应收账款4	7,212,000.00			0.36%	-7,212,000.00
应收账款5	6,261,898.77			0.31%	-654,419.99
合计	1,971,715,786.53			98.86%	-25,574,103.97

(5) 其他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山头宁安一风场、宁东实验太阳山第二风场等电站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长期借款的担保，相关电站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0,495,625.35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股利	11,042,866.70	6,969,055.70
其他应收款	3,151,815.95	8,227,745.85
合计	14,194,682.65	15,196,801.5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11,042,866.70	6,969,055.70
合计	11,042,866.70	6,969,055.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单位往来款	124,666,670.81	196,287,258.83
保证金及押金	700,753.74	1,205,460.54
应收税费返还	2,433,161.45	617,776.26
其他	308,000.52	2,210,523.26
减：坏账准备	-124,956,770.57	-192,093,273.04
合计	3,151,815.95	8,227,745.8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46,904.04	9,590,115.36
1至2年	420.37	25,000.00
2至3年	0.00	244,043.87
3年以上	125,561,262.11	190,461,859.66
3至4年	244,043.87	1,041,368.09
4至5年	995,542.25	9,344,676.47
5年以上	124,321,675.99	180,075,815.10
合计	128,108,586.52	200,321,018.8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250,597.09	96.99%	124,250,597.09	100.00%		197,303,343.46	98.49%	191,872,265.84	97.25%	5,431,077.6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7,989.43	3.01%	706,173.48	18.30%	3,151,815.95	3,017,675.43	1.51%	221,007.20	7.32%	2,796,668.23
其中：										
合计	128,108,586.52	100.00%	124,956,770.57	97.54%	3,151,815.95	200,321,018.89	100.00%	192,093,273.04	95.89%	8,227,745.8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508.04		192,086,765.00	192,093,273.0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249.70		98,887.90	119,137.60
本期转回	-6,470.46		-2,100,913.55	-2,107,384.01
本期转销			-65,148,256.06	-65,148,256.0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87.28		124,936,483.29	124,956,770.5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应收单位往来款	123,587,204.00	100.00%	123,587,204.00	应收单位信用状况恶化，预期难以收回。
保证金及押金	452,276.87	100.00%	452,276.87	应收单位信用状况恶化，预期难以收回。
其他	211,116.22	100.00%	211,116.22	应收单位信用状况恶化，预期难以收回。
小计	124,250,597.09		124,250,597.09	
组合计提：				
保证金及押金	248,476.87	72.31%	179,672.97	长期挂账，预期难以收回
应收单位往来款	551,303.67	91.82%	506,213.23	长期挂账，预期难以收回
小计	799,780.54		685,886.20	
合计	125,050,377.63		124,936,483.2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92,093,273.04	119,137.60	2,107,384.01	65,148,256.06		124,956,770.57
合计	192,093,273.04	119,137.60	2,107,384.01	65,148,256.06		124,956,770.5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1	应收单位往来款	63,865,671.32	三年以上	49.85%	-63,865,671.32
其他应收款2	应收单位往来款	26,000,000.00	三年以上	20.30%	-2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3	应收单位往来款	9,200,000.00	三年以上	7.18%	-9,200,000.00
其他应收款4	应收单位往来款	5,911,326.24	三年以上	4.61%	-5,911,326.24
其他应收款5	保证金及押金	3,666,610.46	三年以上	2.86%	-3,666,610.46
合计		108,643,608.02		84.80%	-108,643,608.0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9,095,462.45	78,608,877.44	690,486,585.01	769,095,462.45	78,608,877.44	690,486,585.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6,603,622.74		76,603,622.74	111,271,954.52	36,000,000.00	75,271,954.52
合计	845,699,085.19	78,608,877.44	767,090,207.75	880,367,416.97	114,608,877.44	765,758,539.5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5,994,385.01						185,994,385.01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69,547,400.00						69,547,400.00	
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88,190,900.00						88,190,900.00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6,753,900.00						296,753,900.00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8,608,877.44					50,000,000.00	78,608,877.44
合计	690,486,585.01	78,608,877.44					690,486,585.01	78,608,877.4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156,802.19				253,361.36		81,889.94	2,000,000.00			28,492,053.49	
小计	30,156,802.19				253,361.36		81,889.94	2,000,000.00			28,492,053.49	
二、联营企业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45,115,152.33				4,029,382.66	-333,480.67	2,419,507.02	3,118,992.09			48,111,569.25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¹⁾		36,000,000.00										
小计	45,115,152.33	36,000,000.00			4,029,382.66	-333,480.67	2,419,507.02	3,118,992.09			48,111,569.25	
合计	75,271,954.52	36,000,000.00			4,282,744.02	-333,480.67	2,501,396.96	5,118,992.09			76,603,622.74	

注：（1）本公司对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持股比例为26.88%，该联营企业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期初已对其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由于收到该联营企业破产终结裁定书，本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经2024年第35次总办会会议对其核销。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对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持股比例为26.88%，该联营企业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期初已对其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由于收到该联营企业破产终结裁定书，本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经2024年第35次总办会会议对其核销。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1,964,427.08	622,549,541.94	889,695,680.60	650,995,067.61
其他业务	12,467,342.02	5,569,649.29	7,202,657.38	3,023,618.18
合计	964,431,769.10	628,119,191.23	896,898,337.98	654,018,685.7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租金收入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					949,77	620,45					949,77	620,45

某一时点确认					1,685.73	3,816.38					1,685.73	3,816.3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192,741.35	2,095,725.56			2,192,741.35	2,095,725.56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576,800.93	3,457,520.70					4,576,800.93	3,457,520.7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491,083.36	1,373,349.40			6,491,083.36	1,373,349.40
租金收入									1,399,457.73	738,779.19	1,399,457.73	738,779.19
合计					954,348,486.66	623,911,337.08	8,683,824.71	3,469,074.96	1,399,457.73	738,779.19	964,431,769.10	628,119,191.23

其他说明

有关母公司履约义务的总结如下：

产品销售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电力产品收入。本集团与电网订立的电力销售合同通常包括一项履约义务，电力销售收入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即视为已履行履约义务。

提供服务

本集团提供风机、煤机检测检修等业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剩余履约义务是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的合同中的一部分，故无需披露上述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商品-电力	931,559,619.64	593,692,886.88	803,920,222.24	575,197,242.95
销售商品-设备制造	18,212,066.09	26,760,929.50	67,459,834.43	64,391,729.82
提供劳务	2,192,741.35	2,095,725.56	18,315,623.93	11,406,094.84
合计	951,964,427.08	622,549,541.94	889,695,680.60	650,995,067.61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提供劳务	6,491,083.36	1,373,349.40	5,345,870.38	2,787,295.38
租金收入	1,399,457.73	738,779.19	1,107,482.62	188,795.81
销售材料	4,576,800.93	3,457,520.70	749,304.38	47,526.99
合计	12,467,342.02	5,569,649.29	7,202,657.38	3,023,618.1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82,744.02	5,769,168.20
合计	14,482,744.02	5,769,168.2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5,65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90,799.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39,219.9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977,35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46,069.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11,875.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252.95	
合计	33,471,668.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	0.0947	0.0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	0.0582	0.058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